

## 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一节 消防供水规划.....	21
第二章 城市消防现状及存在问题.....	2	第二节 消防供电规划.....	24
第三章 中心城区火灾风险评估.....	3	第九章 消防装备规划.....	24
第四章 中心城区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4	第十章 应急救援规划.....	25
第一节 城市消防安全布局原则.....	4	第十一章 消防保障机制.....	27
第二节 城市工业园区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5	第十二章 消防监督与管理规划.....	28
第三节 城市仓储物流园区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5	第十三章 近期建设规划.....	32
第四节 城市燃气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6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33
第五节 对外交通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6	附表一：城市消防站规划一览表.....	34
第六节 商业服务区安全布局规划.....	7	附表二：乡镇消防站规划一览表.....	35
第七节 旧城区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8	附表三：企业消防队规划一览表.....	35
第八节 城中村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9	附表四：训练基地建筑面积指标表.....	36
第九节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9	附表五：训练基地各类用房建筑面积比例表.....	36
第十节 地下空间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0	附表六：训练基地训练设施设置要求表.....	36
第十一节 历史文化遗产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0	附表七：消防责任区规划一览表.....	37
第五章 城市消防站布局规划.....	11	附表八：消防站建设标准表.....	38
第一节 城市消防救援队伍体系规划.....	11	附表九：取水码头规划一览表.....	38
第二节 城市消防站体系规划.....	11	附表十：消防站消防车配备数量表.....	39
第三节 城市消防站布局规划.....	11	附表十一：各类消防站常用消防车辆品种配备标准表.....	39
第四节 消防责任分区规划.....	15	附表十二：普通站和特勤站主要消防车辆技术性能表.....	40
第五节 消防站建设规划.....	15	附表十三：战勤保障站主要消防车辆技术性能表.....	40
第六章 消防通信及指挥系统规划.....	16	附表十四：普通站、特勤站灭火器材配备标准表.....	40
第七章 消防车通道规划.....	20	附表十五：乡镇消防队车辆配备表.....	40
第八章 消防基础设施规划.....	21	附表十六：消防员防护装备配备标准表.....	40
		附表十七：近期消防站建设规划表.....	41
		附表十八：近期政府消防队员、消防文员征召规划表.....	41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 1 条 本次规划编制采用最新的技术管理标准与规划理念,认真贯彻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对消防规划的要求,以银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在规划中充分体现城市空间结构、功能分区和用地布局的要求,满足消防安全保障工作的需要。

第 2 条 规划依据

### 1. 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
-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2018);
- (5) 《关于全面推进“智慧消防”建设的指导意见》(公消[2017]297号);
- (6)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
- (7)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10年);
- (8) 《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2020年)。

### 2. 技术规范标准

- (1) 《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
- (2)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
- (3) 《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2017);

(4) 《DB61 / T 1016-2016 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站建设技术规范》;

(5) 《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

(6) 《消防训练基地建设标准》(建标 190-2018);

(7) 《城市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2013);

(8) 《消防供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10)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11)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修订);

(12)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13) 《银川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6版)。

### 3. 相关规划文件

- (1) 《银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征求意见稿);
- (2) 《银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 (3) 《银川市消防安全评估及对策研究报告》;
- (4) 《银川市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 (5) 银川市中心城区各片区、苏银产业园(景城片区、横城片区)、德胜片区、望远片区等控规。

第 3 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按照消防部门管理要求,确定规划范围为市辖区及外围组团(包括德胜组团、望远组团、河东机场、综合保税区),总面积1802.18平方公里,其中中心城区包括主城区和苏银产业园。

####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的规划期限为：2021年～2035年，其中近期建设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

#### 第5条 规划目标

规划至2035年，全面推进城乡消防一体化，城市火灾风险明显降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水平与城市建设发展水平相适应，全天候、系统性、现代化、智慧化的城市消防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形成，建成与首府功能相适应的安全城市，支撑幸福美丽新银川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 第二章 城市消防现状及存在问题

#### 第6条 城市功能布局的消防问题

##### 1. 城市布局

兴庆区各种消防设施、消防通道条件相对较差；金凤区近年来发展迅速，消防工作的压力日益增大；西夏区北京路以南区域分布较多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企业，消防环境复杂；北京路以北怀远观光夜市等区域安全隐患逐渐增加，消防压力提升。

##### 2. 城市交通组织

交通需求逐渐增加，城市道路网络结构布局不尽合理，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消防车通行。职住分离情况较为突出，早晚高峰期交通量过于集中，对城市消防安全构成一定影响。公交车道、应急车道建设滞后。

#### 第7条 城市消防救援站存在的问题

消防站建设滞后于城市发展，消防站责任区面积过大与有效防火范

围缩小的问题同时存在，部分消防站用地建筑面积不达标，缺少训练场地。

##### 1. 消防站责任区面积过大

目前消防站数量较少、标准偏低、责任区面积过大，尚无法达到标准，加之近年来银川市机动车增长迅速，道路拥堵，特别老城区车辆行驶速度缓慢，极易失去抢救生命和扑救火灾的最佳时机，使小火酿成大火。

##### 2. 部分消防站有效防火范围大大缩小

由于近年来城区高强度和高密度建设发展，造成城区内交通拥挤，道路堵塞严重，消防车出警速度降低；再加上城区内部分道路渠化交通的管制政策，增大了道路曲度系数，使消防出警距离增加，在客观上造成城市消防站有效责任区面积萎缩。

##### 3. 消防站建设滞后于城市的发展

依据上版消防规划，规划增加18座消防站，在规划实施期间消防站仅增加了7座，金凤区中部、北部及西夏区西部等建成区消防站未能及时建设，消防站建设滞后于城市的发展。

##### 4. 部分消防站用地、建筑面积不达标，缺乏必要的训练场地

部分消防站用地面积不满足标准要求，特别是一些建设较早、位于城市建设密集区内的消防站(特勤二站、铁东站、怀远站、新华站)，用地面积局促，部分消防站建筑面积不满足标准要求，缺乏必要的训练场地，队员训练需借用附近学校操场，极为不便。

##### 5. 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滞后

截止目前，银川市企业专职消防队4个，部分符合建站条件的企业未设置企业专职消防力量。

## 6. 乡镇专职消防队装备滞后

截止目前,银川市各乡镇有4个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4个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乡镇专职消防队装备维护不足,装备老化,专用人员较少,应急出动所需设备和人员难以保障。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较差,鲜有规范的消防水源,造成取水困难或水压不够,也会延误战机。

### 第8条 现状消防救援装备概况及问题

现状部分消防站建站较早,新配发车辆高度、宽度都有不同程度的增加,造成新型消防车辆因车库净高、净宽不足无法停放而不能配置;部分消防车服役时间较长,面临淘汰;缺乏装备维修所需专业技术人员和场地,各种消防器材的配件匹配问题较突出;部分备用人员防护器材数量缺乏;各站之间由于车辆、装备等装备时间、型号不同,导致各站消防器材的配件匹配问题较为突出。

### 第9条 现状消防救援站人员配备及问题

消防救援接警出动次数由2015年的802次上升到2019年的1641次,增长超过2倍,出动警力增长3.3倍,但同期消防警力仅为2015年的1.1倍,远远不能适应日益繁重的救援任务需要。现状各站的专职消防队员人员流动性比较大,对消防队正常训练、出警等工作带来诸多不利影响。

### 第10条 城市消防通道存在问题

市区存在有部分主次干道的断头路,部分路段交通管制措施使消防出警距离延长,出警时间不能有效保证;老旧小区消防通道不足或堵塞,部分道路设有限高杆导致消防车辆无法通行;乡村道路不通畅,部分村庄路段设有限高杆,车辆进出常受限制。

### 第11条 城市消防供水存在问题

消火栓管理和维护有待加强,老城区管网老化问题突出,供水管网供水能力有待提升,现状城区整个管网夏季用水高峰期供水水压偏低,消防供水水压难以保证,取水平台和消防水池有待补充。

### 第12条 城市消防供电存在问题

银川配电网负荷发展不均匀,部分地区变电站负载较重,影响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网架结构有待提高,有约16%线路是单辐射线路,不具备检修及故障转供能力。部分路段电力通道与燃气等管道存在交叉、并行情况,存在安全隐患问题。

城中村室外架空电线布设混乱,仍有室外变压器,不能满足消防安全间距。私接乱接电线,用电违章现象严重,且难以管理。老城区、城中村电线老化且限电容量较小,超载运行的旧线容易起火。

## 第三章 中心城区火灾风险评估

### 第13条 评价因子

#### 1. 防护单位重要性

根据城市各单位的消防重要性与发生火灾后的社会影响力大小分为四大类,分别是高重要性单位、较高重要性单位、中等重要性单位、一般重要性单位。

#### 2. 火灾环境分析

建设时间越早的区域,设施设备越老旧,消防设施越不完善,火灾隐患越严重,火灾风险越高。相反,建设时序越晚的区域,设施设备更为完善,火灾隐患越小,火灾风险越低。

### 3. 城市功能分布

将中心城区划分为五个火灾风险等级：火灾风险高、火灾风险较高、火灾风险中等、火灾风险低、火灾风险极低区域。

### 4. 人口密度分布

银川市人口密度相对较高的区域集中在老城区、商业街区，车站，学校、医院以及高层居住区等。

### 5. 建筑密度分布

银川市中心城区建筑密度较大的区域主要分布在兴庆区中部、北部、金凤区、重要的商业街区、部分居住小区以及银川站周边等。

### 6. 消防站5分钟可达性覆盖区

离消防站越远，消防车到达时间越长。

### 7. 区域交通环境

用地地块越小，路网密度越大，代表区域道路越多，消防车的通达性就越强，救火越方便。反之，地块越大，路网密度越小，消防车救火越困难。

## 第14条 火灾风险评估结论

中心城区火灾风险分为5级，从第1级到第5级，火灾风险从高到低依次减弱。

第1级风险区（高风险）：可能发生重大或特大火灾，火灾风险性高，火灾处于很难控制的水平，应当全面采取措施对主动消防设施进行完善，加强对危险源的管控、增强消防管理和救援力量。主要分布在金凤区、兴庆区、新城诸多大型商业综合体以及超高层建筑区域，如大阅城、万达金街、悦海新天地等；西夏区部分危化品存储区域；银川火车站、客运站等交通枢纽区域等。

第2级风险区（次高风险）：可能发生重大火灾，火灾风险性较高，火灾风险处于难控制的水平，应采取措施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提高消防管理水平。主要分布在兴庆区新华商圈、温州商城、西塔片区、天平街等人员密集区。

第3级风险区（中风险）：可能发生较大火灾，火灾风险性中等，火灾风险处于较难控制的水平，风险控制重在整体布局整改和完善消防管理措施。主要分布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IBI育成中心等工业或科技园区及银川会展中心、银川博物馆等大型博览展示区域等。

第4级风险区（低风险）：可能发生一般火灾，火灾风险性较低，火灾风险处于可控制的水平，在适当采取措施后可达到接受水平，风险控制重在局部地区整改和加强消防管控力度。主要为兴庆区、金凤区的中低层住宅区域、西夏区科教文卫集中区等。

第5级风险区（极低风险）：火灾风险性低，火灾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风险控制重在维护和管理。主要为中心城区内的铁路线路用地、城市道路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水域等。

## 第四章 中心城区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 第一节 城市消防安全布局原则

#### 第15条 城市功能分区安全布局原则

城市消防安全布局中，必须将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工厂、仓库设在城市边缘的独立安全地区，并与人口密集的公共建筑保持规定的防火安全间距，对于三区旧城区布局不合理、影响城市消防安全的工厂和仓库，应纳入近期改造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采取限期搬迁或改变生产使用性质等措施。

**第 16 条 危险品站库安全布局原则**

应合理选择汽车加油加气站、城市燃气调压站的位置，使之符合规范要求，并采取有效消防措施，确保安全。

**第 17 条 物资和人员集散中心安全布局原则**

城市设置物流中心、集贸市场或营业网点时，应注意不得堵塞消防车通道和影响消火栓的使用，人员集散比较集中的地区，如火车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公交枢纽等应考虑方便旅客等候和快速疏散的广场和通道。

**第 18 条 城市建筑消防安全布局原则**

市区内各种建筑，应建造一级、二级耐火等级建筑为主，限制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严格禁止修建永久性的四级耐火等级的建筑，避免造成新的不安全因素。城市中原有耐火等级低、相互毗连的高密度建筑区，应采取防火隔离、提高耐火能力、开辟防护间距和消防车通道等措施，并逐步整治改造。

**第二节 城市工业园区消防安全布局规划****第 19 条 布局原则**

按照经济发展、消防安全、卫生保健的相关要求，结合能源、运输、交通、现状用地状况和自然气候条件等因素合理布置工业用地。

工业区和居住区之间应设一定安全距离的防护带，阻止火灾蔓延。

**第 20 条 规划布局**

规划区域依托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苏银产业园、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贺兰工业园（德胜园区）、永宁工业园（望远园区），推进新材料、电子信息设备及配件、高端装备制造、绿色食品、生物科技等优势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

纺织、精细化工、清洁能源、生物制药、建材行业，加大消防投入，提升行业企业消防水平。

**第 21 条 消防安全布局**

各工业园区应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体系、充分整合危险源事故应急救援骨干力量，提高快速反应和救援能力。

逐步完善各工业园区内各类公共消防安全设施，改善消防现状，提高消防保障能力。对于涉及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的产业功能区和相关企业，如蒙牛乳业（银川）有限公司、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哈纳斯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京华（银川）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应制定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措施，加大消防保障力度。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必要的功能分区，避免出现生产、生活混杂，形成新的消防隐患。

消防监督机关应定期组织防火防爆专业性检查，检查过程中，被检单位的安全负责人、安全技术管理人员应密切合作，发现火灾隐患，应切实督促限期整改，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减少引发事故的危险因素。

分期分批搬迁危化工园区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的工业企业和仓库，减少相互影响，消除火灾隐患。近期适时将位于西夏区的银川昊灵橡胶制品、银川精鹰精细化工、银川制钠厂、宁夏华夏电源、宁夏鲁西化工等搬迁至贺兰工业园；将宁夏兴俊油库、中国石油银川油库、宁夏兰星油库、宁夏博泰隆油品仓库等搬迁至银川成品油现代物流园。

**第三节 城市仓储物流园区消防安全布局规划****第 22 条 布局原则**

坚持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仓库布置在城市边缘独立安全地带的

原则,不同类型货物分类集中存放;合理组织货区,满足消防要求。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储物流区的外部距离、仓储物流区总平面布置和内部距离、仓库物流区防护屏障的设置应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危险品仓储物流区的建筑、结构、电器设备、防雷设施等应满足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要求;大型危险品仓库,应配备企业专职消防队。

#### 第 23 条 规划布局

规划区域依托银川空港物流园区、银川公铁物流园区、宁夏新华百货现代物流园区、铁路货运场站、望远物流园等建设制造业、农产品冷链、快递物流、公路货运、公铁空海多式联运五类专业物流基地。

#### 第 24 条 消防安全布局

现状仓储物流园区应重点核查其周边消防设施、消防通道,确保与园区规模匹配。新建仓储物流园区的建设,做好各功能区的规划,确保消防设施与园区同步建设。

加快推进城市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退城入园工作。在西夏区石化炼油厂以西规划建设银川成品油现代物流园,园区需设置消防设施,并配备企业专职消防队。

企业内的化学危险物品必须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安全设施,且其周围应划定禁区,并设置明显的警告标志和适用的灭火方法。

### 第四节 城市燃气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 第 25 条 规划原则

积极发展燃气管道供气,大力整顿、规范液化石油气瓶装供气点。

#### 第 26 条 规划规模

规划2025年中心城区气化率提升至93%,城市管网覆盖程度满足城

市发展的需要,乡镇燃气普及率进一步提高,燃气利用率和消费量大幅提升。至2035年中心城区气化率提升至98%,城市管网覆盖程度达到95%,乡镇燃气基本普及,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完备;中心城区总供气量约为31.0723万m<sup>3</sup>,逐步补齐燃气建设短板,巩固燃气事业发展,提高环境及生活质量,优化城市能源结构,建设安全可靠的燃气供应系统,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

#### 第 27 条 调压站

中心城区规划建设2座高中压调压站,分别是文萃北街调压站、南环分输调压站,消防救援主要依靠城市消防系统,站内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配备数量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规范》,结合实际需要的灭火面积计算。

#### 第 28 条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

对市区现存瓶装供应站逐步裁减和撤销,保留能够满足消防要求、且确有必要存在的站点,同时对站内的设施进行维修改造,确保满足消防要求。

### 第五节 对外交通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 第 29 条 对外交通消防安全布局规划原则

对外交通设施布局应有利于消防安全体系的建立,同时有利于火灾扑救组织;有利于大量集中的人流、货流的疏散组织,同时减少对城市的干扰;原则要求货运设施布局在城市外围地带,客运设施可部分布局在城区。应严格控制对外交通设施用地和建筑布局的消防安全合理性,包括严格控制站场建筑、疏散通道、广场、货场、消防车通道等。

#### 第 30 条 公路客运站场的规划布局

规划2个客运枢纽,即银川汽车客运站、西夏区汽车客运站。

### 第 31 条 公路客货运站场的消防安全布局

公路客货运站场的布局必须坚持客运站布局在中远郊公路主干道和高速公路出入口附近,客货流量大,并有良好的城市交通和对外交通相衔接、换乘条件的地段。

站场内部要确定合理的防火分区,作业区要布置得当,保障符合防火间距,货物堆放要合理划分,分类处理。

过境公路严禁穿越城市中心区,规划环城高速公路作为城市道路与外围出入口的转换道路,过境车流通通过环城高速公路绕行穿越城区。

### 第 32 条 铁路规划布局

新建银川至乌力吉铁路,加快推动银川至巴彦浩特铁路建设,推进包兰铁路银川至兰州段、太中银铁路扩能改造;在银川南站打造国际陆港,积极申报国家 I 类(铁路)口岸。

配合推进青银高铁、包兰高铁等高铁建设,加快银川东站的研究与建设工作。规划京沪银兰客专和青银高铁2条高铁走廊引入河东机场;探索利用高铁富余运力开通都市圈城际班列,构建银川至石嘴山、吴忠、宁东半小时轨道交通圈。

### 第 33 条 铁路消防安全布局

规划要求铁路线两侧必须保留各50米的绿化隔离带;城市道路穿越铁路尽可能采用立交,减少直接穿越而造成的相互影响。

客运站场要合理布局疏散通道和广场,满足快速疏散的消防要求。合理布局配套的公交站场,以便于组织乘客快速便捷疏散,并应与周边重点消防单位保持足够的防火间距。规划建议尽快理顺铁路客运站消防监督检查制度,使消防部门在铁路客运站能够更好地开展工作。

铁路货运站场必须根据作业量、货物品种和作业性质,设计为综合性或专业性货场,根据货物品类、作业量、作业性质和货物管理需要,明确划分货物存放区域。

### 第 34 条 机场规划布局

推进实施机场四期工程,扩建河东机场国际航站楼和预留第二跑道用地,新建灵武、宁东通用机场,形成以银川为中转中心的向西空中通道。

### 第 35 条 机场消防安全布局

机场除飞机保障用油外,不应布局其他涉及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的工厂和仓库。严格限制机场控制区的建筑,严格遵守执行机场净空控制要求。

机场与城市间通过城市快速交通网络连接,方便旅客的快速疏散。机场应保证一定的停车位数量。

## 第六节 商业服务区安全布局规划

### 第 36 条 规划原则

商业设施消防安全布局应以整治和建设并重。大力整治违章经营、占道经营的商业行为,重点更新传统商业中心区,大力发展阅海湾经济区;推进新的城市副中心、居住区级中心、大型专业市场的建设,保持银川市商业服务网络的优势和活力。

### 第 37 条 消防安全布局

#### 1. 确保全市重点商业区的消防安全

规划改善现有商业设施的消防条件,借旧城改造的机遇,在新华商圈周边地段增加汽车停车场,减轻交通压力。

## 2. 加快区级商业副中心建设

完善中心城区商业网点布局,加快区级商业副中心如金凤区万达商圈、西夏区宁阳文化广场等商圈的建设。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审查并将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情况告知消防救援部门,并与消防救援部门共享建筑平面图、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消防设施系统图等电子资料用于消防救援部门提前掌握消防救援通道等信息。

消防救援部门应定期检查商业副中心内各重点消防单位的消防隐患和消防设施配备情况,并定期组织人流疏散等消防救援演练。

## 3. 完善各类专业市场建设

规划专业批发市场布局主要选择在城市的外围,如兴庆区友爱中心路周边、西夏区黄河路周边交通便利地区。各类专业市场原则上必须布设在室内,严格划分市场防火分区,规范市场管理,完善消防设施,避免占道经营而堵塞消防车通道和影响消火栓的使用。

## 4. 加强商业设施建设管理

严格规划、建设和施工验收管理程序,严禁新建耐火等级低于二级的商场及大型市场。对于已建成而未达到规范要求的,应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限期整改。大型市场在建设中应相应建设符合标准的人流集散广场、停车场和环形消防车通道,同时按商品种类及其火灾危险性严格划分消防防火分区,严格按规范完善消防设施配置,保证消防安全。应重点清理整顿“铺面、仓库、居住”三合一商业,减少火灾隐患。

## 5. 确保夜市的消防安全

督导各夜市餐饮场所负责人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建立相应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保隐患自查自纠到位,消防责任落实到位以及提高

消防安全意识。注意强化燃气泄漏火灾防范,加强气源、火源、电源管理,不违规设立夹层住人、不得擅自扩大经营范围、摊位外溢等,落实值班巡查检查制度,切实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全力确保夜间经济活跃地区的消防安全万无一失。

## 第七节 旧城区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 第 38 条 规划原则

提高旧城区整体防火、抗灾能力,建立保障有力的城市消防安全体系,从而降低火灾发生频率,减少火灾损失,力争杜绝重特大恶性火灾发生。

### 第 39 条 规划措施

#### 1. 结合旧城改造完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对安全隐患较大的棚户区,分期分批采取搬迁、改建等措施,“十四五”期间,银川市规划实施 1.5 万户、320 万平米棚户区改造,同步完善旧城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旧城区防火能力,消除安全隐患。

#### 2. 改善旧城区的建筑质量

旧城区现状耐火等级较低的旧房、危房,结合旧城改造进行维修,提高建筑耐火等级。

#### 3. 降低旧城区建筑密度

在旧城改造中严格控制建筑间距,对个别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老旧小区要结合旧城改造改善消防条件,保障改造后的居住区通风、采光条件,使消防车通道和防火间距等符合消防要求。

#### 4. 加快旧城区的消防车通道和防火隔离带改造建设

一方面加大投入改造旧城区,完善旧城区的道路网络建设,改善旧

城区交通状况,提高行车速度;另一方面对部分近期无法改造的大面积的耐火等级低下的建筑地段和片区,如湖滨小区、临湖小区等,应开辟不少于7米的消防通道和防火隔离带或者在低矮建筑区修建防火隔离墙,改善消防条件,提高建筑整体耐火能力,降低火灾危险性和危害性。

#### 5. 改善旧城区消防供水系统,完善城市消火栓的设置

保证消防供水的流量和压力,以市政供水、自然水体和人工消防水池相结合,形成保障有力的消防供水体系。

#### 6. 加强旧城区供电系统改造

结合旧城改造,旧城区10KV供电线路必须埋地,降低因室内外电力线老化短路引起火灾的频率。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清理拆换室内已严重老化的电力线。

#### 7. 规范旧城区的商业经营行为

取缔旧城区内临时商铺和占道经营的商业行为,整治“三合一”店铺和作坊。

### 第八节 城中村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 第40条 加强和完善规划管理

严格规划建设管理措施,明确该地区建设用地的规划属性。逐步清理工厂厂房、仓库与村民住宅混杂情况,拆除破旧危房和违章建筑,降低该地区的建筑密度,改善消防环境。

#### 第41条 加大消防监管力度

查处或拆除一批违法、违章建筑,改善城中村的消防环境。全面清理工厂、商铺、居住“三合一”的严重火灾隐患,加大消防检查力度。

#### 第42条 完善城中村道路网路系统

在近期末列入拆迁计划的城中村,选择容易形成消防车通道的线位进行适量的拆迁,保证消防车通道畅通。未来随着城市规划道路系统的完成,形成一套完整的道路系统。

#### 第43条 完善城中村基础设施建设

提高消防供水可靠性,加强自然水体保护和人工消防水池建设,形成完善的消防供水体系。

在近期末列入拆迁计划的城中村,启动改造城中村的供电系统,更新老化的供电线路,加快室内电力线的更新,减少电力线老化短路引发火灾的频率。

### 第九节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 第44条 城市高层建筑建设,应疏密有序,布局合理

严格控制高层建筑密度,减少或避免开发商加大用地开发强度,增加建筑面积,获取更多经济利益,而忽视环境和安全建设,形成高密度高层建筑泛滥的开发模式。

#### 第45条 严格高层建筑规划审批制度,加强建筑设计防火审核工作

高层居住建筑应加大小区公共绿地或疏散空间控制力度,高层公共建筑应结合城市广场建设。对于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停车场等达不到规范要求的高层建筑,管理部门应严格把关,不得批准建设。所有高层建筑必须在设计审查、施工验收、维护管理中加强消防监督,着重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 第46条 加强现状形成的高层建筑密集区的消防环境整治

清理拆除高层建筑的违章、临时附属建筑;清理高层建筑周边环境,保证高层建筑环形消防通道的畅通,在条件局限时至少保证高层建

筑两个长边的消防通道和消防登高面符合规范要求。

#### 第 47 条 改善高层建筑室外供水条件

按高标准消防供水进行室外消防用水量校核,提高室外供水可靠性。在有条件的独立高层建筑密集区,可实行集中供水加压,实行局部高压供水系统。

### 第十节 地下空间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 第 48 条 加强规划管理

地下空间的建设应严格执行相关规范的要求,完善地下空间的防灾设计,强化地下空间防火审核验收。

#### 第 49 条 强化地面出入口的预留控制

规划应合理预留地下空间的地面出入口,道路绿化带不得堵塞和占用地面出入口。

#### 第 50 条 重视下沉空间的避难疏散作用

规划应合理布局下沉式空间作为城市地下空间的重要避难疏散场地,可用传统下沉式空间、采光中庭广场、开敞式下沉广场等形式。在各地下空间单元之间优先设置开敞式下沉广场,既可以形成天然的防火、防烟分区,也利于消防人员和消防装备的进入。大型地下公共设施应考虑设置消防水池。

#### 第 51 条 充分考虑新型地下空间消防需求

设置现代化消防设施,如构建物联网火灾报警系统、增加分布式光纤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防火门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等,实现可视化视频管理和联动控制功能并提升火灾探测报警反应速度。

干线综合管廊中容纳电力电缆的舱室,支线综合管廊中容纳6根及

以上电力电缆的舱室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其他容纳电力电缆的舱室宜设置自动灭火系统。

#### 第 52 条 强化疏散通道与灭火救援通道设置

疏散通道内应当设有应急照明灯及疏散指示标志,应结合残疾人无障碍出入口的设置,预留消防装备和灭火救援的通道。

#### 第 53 条 加强应急通风、排烟装置的配置

应加强地下商业街、地下美食街等人流汇集区应急通风、排烟装置的配置,且每小时换气量不得小于1200立方米。

### 第十一节 历史文化遗产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 第 54 条 完善历史文化遗产的消防保障方案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相关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历史文化街区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市人民政府、消防部门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 第 55 条 完善历史文化遗产的消防设施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应按有关规定,配齐消防设施,备好消防水源,保持防火间距,疏通消防通道,如地藏寺周边建筑应结合旧城改造择机拆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殊的消防安全设施。文物单位的重要部位,博物馆、纪念馆收藏和陈列珍贵文物的要害部位,应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装置,并定期测试,保持完好。

#### 第 56 条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的消防管理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使用性质应符合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禁止堆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现有危及文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安全的易燃易爆设施和违章建筑应限期搬迁和拆除。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应配齐消防设施,备好消防水源,保持防火间距,疏通消防车通道。在低矮成片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周围应要求设置防火分隔设施。开放宗教活动的历史文化遗产应严格其火源管理,专人负责。

#### 第 57 条 保障消防通道通畅

凡与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相连的其他房屋,应有防火分隔墙和开辟防火通道。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通道、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不得堵塞和侵占。

## 第五章 城市消防站布局规划

### 第一节 城市消防救援队伍体系规划

#### 第 58 条 城市消防救援队伍体系规划

规划构建以城市消防队和政府专职消防队为主体,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为有效补充的,重点保护与全面覆盖相结合,有层次、有重点、有针对性的全民消防体系;同时,积极推动以城市消防救援队伍为依托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形成能力显著、反应快速的综合应急救援体系。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大型企业,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消防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距离城市消防队较远的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均需要建设企业事业专职消防队。

### 第二节 城市消防站体系规划

#### 第 59 条 消防站分类

##### 1. 按业务类型

消防站按照业务类型分四种,分别为城市消防站、乡镇消防站、专业消防站和专业消防站。

##### 2. 按投资渠道

城市消防站按投资渠道分为两类,一类是由政府统一投资和管理的城市消防站、政府专职消防站;另一类由民间集资兴建、政府统一管理或指导的企业消防站、民办消防站等。城市消防安全业务工作由消防部门统一监督指导。

#### 第 60 条 消防站体系规划

规划按照“大站建强、小站建密、微站建广”的思路,构建体系化灭火救援力量格局,市辖区建立以城市消防站为主体,乡镇消防站、专业消防站为有效补充的城市消防站体系。

### 第三节 城市消防站布局规划

#### 第 61 条 规划原则

1. 结合责任区范围与火灾风险评估分析,采取均衡布局与重点保护相结合原则。
2. 系统布局原则,先解决布局有无,再解决布局强弱。
3. 在用地紧张的旧城区,采取小站点、多布点原则。
4. 建立多层次消防站网,适应跨区域作战特征原则。
5. 有利于发挥消防站灭火、抢险救灾等多功能建设原则。
6. 适应全领域、立体化的火灾特点,组建陆空联合作战。

7. 城市消防站与专职消防站协调发展原则。
8. 近、远期相结合,力争做到消防站建设同城市建设发展同步,统一规划,分期实施原则。

#### 第 62 条 布局措施

1. 消防站的布局一般应以接到出动指令后 5min 内消防队可以到达辖区边缘为原则确定。消防站的辖区面积按下列原则确定:普通消防站不宜大于 7 平方公里;设在近郊区或工业园区的普通消防站责任区面积适当放宽;也可针对城市的火灾风险,通过评估方法确定消防站辖区面积。
2. 消防站的选址应符合下列条件:应设在辖区内适中位置和便于车辆迅速出动的临街地段,其用地应满足业务训练的需要。消防站执勤车辆主出入口两侧宜设置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等设施,距医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影剧院、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等公共建筑的主要疏散出口不应小于 50m。辖区内有生产、贮存危险化学品单位的,消防站应设置在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或侧风处,其边界距上述危险单位一般不宜小于 200m。消防站车库门应朝向城市道路,后退红线不小于 15m。消防站不宜设在综合性建筑物中。特殊情况下,设在综合性建筑物中的消防站应自成一区,并有专用出入口。
3. 重点落实老城区消防站扩建、改建实施计划,对实施有困难的可设立小型消防救援站。
4. 高层建筑、地下工程、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企业、历史文化遗产较多的地段,应当建设专业消防站,以适应扑救特殊火灾的需要。
5. 为节省资金、优化资源,规划建议依托银川河东机场消防队,

组建“银川航空消防站”。

6. 在保障主体责任区消防救援任务的前提下,同时考虑区外消防责任区优先支援方案。
7. 结合新增的消防站,对原有的责任区进行重新调整。
8. 设置消防站,可以合理地利用高层建筑或电视发射塔等高度大的建(构)筑物,建设城市高空瞭望监控系统,并应配备相应的监视和通讯报警设备,便于及时、准确发现着火目标。

#### 第 63 条 城市消防站规划

##### 1. 标准消防站

规划至 2035 年城市消防站共 39 处,其中现状保留 18 处,规划新建 21 处。按照分类,分别有搜救犬站 1 处,特勤消防站 2 处,战勤保障站 2 处(其中 1 处与阅海站合设,1 处与搜救犬站合设),普通一级消防站 5 处,普通二级消防站 31 处。

规划 1 站、2 站、9 站、12 站、景城 1 站、2 站和横城 1 站规划用地面积在 0.46—0.65 公顷之间,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规划设置二级站。

规划 3 站、4 站、5 站、6 站、7 站、8 站、10 站、11 站、13 站、14 站、德胜 1 站、德胜 2 站、望远 1 站和横城 1 站规划用地面积在 0.8—1.22 公顷之间,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规划应设置一级站,但是规划 9 站和规划 12 站位于城市边缘,规划 3 站、4 站、5 站和规划 8 站属于城市远期开发建设区域;剩余站点规划依据火灾风险评估结果,火灾风险较低,所以规划设置二级站。由于以上站点占地面积较大,可结合消防站建设设置训练馆、科普基地和装备储存基地等设施。(详见附表一)

## 2. 小型消防站

规划在老旧城区商业密集、交通拥堵、火灾高发等区域,或超过现役消防站保护范围的盲点区域,在不影响普通一、二级消防站布局前提下,按照消防“5分钟到场处置”目标,可采取“新建、改建、配建、合建”等四种方式加密建设政府专职小型消防站,提高出警效率。小型站具体选址需经论证后确定。

### 第64条 乡镇消防站规划

#### 1. 乡镇消防站分类

乡镇消防队分为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及乡镇志愿消防队。

#### 2. 乡镇消防站布局原则

(1) 经济发达、城市化水平较高地区的乡镇消防队和相邻多个乡镇联合建立的乡镇消防队,可参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执行。

(2)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建立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 ① 建成区面积超过5平方公里或者建成区内常住人口超过50000人以上的乡镇;
- ② 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劳动密集型企业集中的乡镇;
- ③ 全国重点镇。

(3)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建立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 ① 建成区面积2平方公里至5平方公里或者建成区内常住人口20000~50000人的乡镇;
- ② 省级重点镇、中心镇;
- ③ 历史文化名镇;
- ④ 其他经济较为发达、人口较为集中的乡镇。

(4) 其他乡镇应建立乡镇志愿消防队。

## 3. 乡镇消防站布局

大新镇、丰登镇和兴泾镇已纳入城市消防,镇北堡镇现有一处普通二级消防站,规划布局掌政镇、通贵乡、月牙湖乡、良田镇4个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人口密集的中心村可以组建乡镇志愿消防队(详见附表二)。

### 第65条 专业消防站规划

#### 1. 航空消防站

规划银川河东机场消防队升级为航空消防站,还配备快速调动车、主力泡沫车、重型泡沫车、跑道喷涂泡沫车、破拆抢险车、升降救援车等航空消防设备。航空消防站陆上基地用地面积同陆上一级普通消防站,根据空域范围和民航机场的净空保护规定进行独立建设。

#### 2. 水上消防站

结合宁安消防救援站和规划三站升级为水上消防站,除具备普通陆上消防站功能,可结合水域灾害事故的特点,重点配备消防船艇、冲锋舟、浮艇泵、潜水装具等水域救援装备。宁安消防站陆上基地用地面积同陆上二级普通消防站。

#### 3. 山岳消防站

规划结合怀远消防救援站、镇北堡消防救援站设置2处山岳消防站,重点配备野外生存用品、巡护摩托车、卫星定位仪、野外帐篷等森林救援装备,分别负责贺兰山自然保护区、滚钟口森林公园、苏峪口森林公园等应急救援任务。

#### 4. 高铁消防站

近期规划结合铁东站设置高铁消防站,远期结合规划6站设置高铁消防站,对高铁站内消防安全进行监督,提供技术服务,并配备高铁救援装备。根据任务需求,可购置履带式挖掘机、装载机、推

土机、拖车等装备。

#### 第 66 条 企业消防队规划

对于下列单位应设企业消防队。

1. 重要的港口、码头、飞机航站。
2. 专用仓库，储油或储气基地。
3. 灾危险性大，距离当地消防救援站较远的大，国家列为重点保护的古建筑群。
4. 当地应急救援部门认为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其它单位。
5. 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小型企业要与相邻有关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服务协议，或者建立联合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本次规划结合易燃易爆重点场所，规划企业消防队 23 处（详见附表三）。

#### 第 67 条 消防指挥中心

保留现状银川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完善消防调度指挥中心设施，将其建设成为一个集计算机通信技术、数据和图像通信技术、视听多媒体技术等于一体，充分利用消防有线通信、消防无线通信等多种手段，连接消防站点、消防重点保护单位、救灾相关单位等，具有火警受理、通信调度、火场辅助指挥以及同时处理多起火警能力的现代化城市消防调度指挥中心。该中心主要包括火警受理系统、有线 / 无线通信系统，图像传输处理系统、计算机辅助信息管理系统。

#### 第 68 条 消防训练基地

##### 1. 规划布局

结合城市消防站建设共设置 2 处消防训练基地，其中一处位于兴庆区宝湖路与丽景街交叉口西南处，另一处位于西夏区搜救犬站处，主要用于全市消防救援队伍的政治文化教育和消防专业培训、观摩以及各类灭火、抢险救灾的模拟训练，提高消防指战员的政治文化素质和业务素质。

##### 2. 面积指标

训练基地分为训练区、教学区和生活区等，各区之间应联系方便、互不干扰。训练基地教学区和生活区的绿地率宜为 30%，建筑密度不宜超过 40%，容积率宜为 0.6~1.5，一类训练基地占地面积 26670~9200 平方米，二类训练基地占地面积 9200~5870 平方米，三类训练基地占地面积小于 5870 平方米。消防训练基地的建设项目由场地、房屋建筑、训练设施及配套设备和训练装备等部分构成。训练基地各类用房的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可参照下表的规定。（详见附表四、附表五）。

##### 3. 训练设施

消防训练基地的选配消防训练设施可以差异化设置，采用联动训练的方式，全面提供消防队伍在各类任务中的专业训练设施（详见附表六）。

#### 第 69 条 消防科普宣传基地

##### 1. 规划目的

目的是让公众在基地里通过 2—3 个小时的学习和亲身体会，掌握在日常生活、工作中需要的实用防火知识、初期火灾扑救和火灾疏散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 2. 规划布局

规划三处消防科普宣传基地，每处室内场地面积不小于 1500 平方米。

## 第 70 条 战勤保障基地

规划将战勤保障站与消防站合并设置。在西夏区北部搜救犬站建设一处战勤保障站，作为银川市消防救援战勤保障基地，成立战勤保障大队。按照标准配齐移动供气车、宿营车、运兵车、加油车、饮食保障车等战勤保障车辆装备，立足应急救援实战需要，拓展训练内容，规范救援程序，强化保障功能。

## 第 71 条 灭火救援装备储备基地

规划1处灭火救援装备储备基地，位于金凤区凤凰街与哈尔滨路交叉口东南处，占地面积约9000平方米，储备灭火药剂、个人防护装备和应急救援器材等灭火救援装备。根据银川地区灾害事故特点，结合灭火救援实战需求，针对性地加强灭火(洗消)药剂、特种(专用)器材等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建立重特大灭火救援现场装备技术保障社会联动机制，督促装备生产企业提供技术支持、零配件供应、现场抢修等应急技术服务。

### 第四节 消防责任分区规划

## 第 72 条 消防责任分区划分原则

消防责任分区的划分满足“消防队接到报警五分钟内到达辖区边缘”的要求。首先，考虑满足不同火灾风险等级的消防差异化需求；其次，消防责任分区内的火灾主要特征要相对统一，利于有针对性配置各消防站的装备装配，提高消防资源利用效率；最后，消防责任分区的边界应简单清晰，方便消防管理。

## 第 73 条 消防责任分区

本次消防布局采用“响应时间确定法”。本次规划特勤消防站下辖消防力量，兼有辖区灭火救援任务，因此每个消防站具有1个责任分区。本次规划共形成38个责任分区。(详见附表七)。

### 第五节 消防站建设规划

## 第 74 条 消防站建设标准

消防站建设标准量化指标主要含辖区面积、建设用地规模、容积率、配备的车库、人员、器材及主要投资费用等(详见附表八)。

## 第 75 条 消防站用地控制

### 1. 用地控制原则

对规划范围不同的区域采用不同的控地规划方法，按照规划实施的可操作性需要，达到不同的规划深度。

#### (1) 现状消防站—提升完善控制

对老城内消防站点首先满足空间布点需要，在用地解决的基础上扩建。如新华站、怀远站等由于用地紧张，用地面积参照二级普通消防站、但装备仍然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配置。

#### (2) 总规消防站—布局点位控制

对于城市新规划区域以及远景建设用地等控制性详细规划未覆盖地区的消防站，其消防站布局点位作为新一轮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规划依据。

#### (3) 控规消防站—用地红线控制

控制性详细规划已批准执行的区域，消防站经本次规划整合能达到新标准规定的，应严格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控制规划用地四至边界。

#### (4) 乡镇消防队—城镇规划控制

远郊区乡(镇)人民政府管辖的地区等可在小城镇规划中进行用地控制或经专题论证后确定消防站用地选址。

### 2. 用地控制内容

#### (1) 站点用地控制

落实消防站用地位置和面积，划定消防站用地界线，明确消防站黄

线的地理坐标。消防站用地一经确定,不得擅自调整用地性质。

## (2) 用地建设指标

### ① 容积率

消防站用地的容积率一般控制在 0.5-0.6。对于小型消防站,容积率宜控制在 0.8-0.9,当绿化用地难以保证时,宜控制在 1.0-1.1。

### ② 建筑密度

建筑密度一般控制为不大于 25%。

### ③ 建筑高度控制

消防站内的建筑高度一般控制在 24m 以内,以 3-4 层建筑为主。除宿舍、体能训练室、器具库、阅览会议室及辅助用房外,一般还需设训练塔,训练塔为 6-7 层。

### ④ 建筑后退道路红线及用地四周边界

道路红线两侧建(构)筑物应根据相应规划管理要求由规划红线两侧分别向外退让,退让范围内不得建设永久性或临时性建(构)筑物。在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已获批准的地区,应当按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的规定退让道路红线,后退距离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⑤ 消防车位

消防站救援车辆的停车位控制为:一级普通消防站 6-8 个,二级普通消防站 3-5 个,小型站 2 个,特勤消防站、战勤保障站 9-12 个。在条件许可情况下,优先取上限值。

### ⑥ 绿化率

消防站的绿地率为 15%-20%。

## 第六章 消防通信及指挥系统规划

### 第 76 条 规划原则

1. 建立完善的消防通信及指挥系统多功能网络。逐步建立集消防

调度指挥中心、消防有线通信、消防无线通信、消防有线和无线自动报警系统、计算机通信技术、数据和图像通信技术、视听多媒体技术、GIS 技术等多种通信手段和设备于一体,连接消防站点、消防重点保护单位、多种社会服务机构和救灾、救援机构等的城市综合消防通信网络。

2. 实现消防通信及指挥系统的报警、接警、出警、指挥手段多元化。逐步实现接警手段多样化、火警受理程序化、火场调度指令化、火场通信网络化、火警出动快捷化、火场指挥信息和消防信息揭示形象化和储存、处理自动化的目标。
3. 城市消防通信及指挥系统规划应符合“快速反应、准确应变、灵活机动、高效统一”的原则。具有高标准、高起点、多功能、自动化、数字化、可靠和实用的现代化城市消防通信及指挥系统特点。
4. 城市消防通信及指挥系统规划应考虑电子技术的发展和城市通信工程规划,遵循长远规划、充分论证、分步实施、逐步完善的建设原则。

### 第 77 条 消防指挥体系规划

规划消防调度指挥中心主要包括火警受理系统、有线/无线通信系统,图像传输处理系统、计算机辅助信息管理系统。

#### 1. 改造消防接处警系统

对全市接处警系统进行智能化改造,集成互联网资源,运用语音识别、智能检索、定位导航等技术,拓展短信、微信、链接等多种警情信息报送渠道。

#### 2. 升级改造作战指挥中心、信息中心

完善、优化信息中心设施设备,建立音视频云存储和管理平台,实

时存储各类音视频资源,为队伍管理、指挥作战、舆情处置和战评总结提供信息。

### 3. 建设智能指挥系统

研究灾情模拟、智能调度、分析研判、风险预警、专家支撑、决策建议等算法模型,实现调度指令、处置要点、辅助支撑的大数据深度分析和前后方“一键式”交互。

### 4. 打造新型智能指挥中心

调整优化接警调度席位、功能分区、综合显示等基础硬件环境,全面接入政府相关部门信息资源,部署消防智能指挥系统,健全与智能指挥系统运行相配套的应急响应、分工协作、指挥调度、前后方协同及战后总结等指挥工作机制。

## 第 78 条 消防通信体系规划

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在现有消防网络资源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与应急管理部门共建共用“科学、健全、稳定、安全、高效”的基础通信网络。

### 1. 指挥信息网

119接处警专线独立接入消防指挥中心,采用双设备、双链路建设专线,保障警情受理通道畅通;当地政府对119接处警线路接入等方面另有要求的,按当地要求执行,并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2. 电子政务外网

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时应与互联网、指挥信息网逻辑隔离。消防救援局直接共用应急管理部门电子政务外网;消防救援队伍以分级、属地、就近的方式接入当地电子政务外网。

### 3. 互联网

消防救援局直接共用应急管理部门互联网络资源,结合业务需求和应急管理部门规划要求升级改造互联网,为公众服务和监测预警等业务提供网络支撑。原则上,支队及以下单位接入带宽不低于100M。

### 4. 卫星通信网

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调整优化,对接融入应急管理部门卫星网管系统,实现统一管控、资源共享,为复杂环境下的应急通信保障和扁平化指挥提供可靠网络支撑。

### 5. 无线通信网

综合利用公网集群、PDT数字集群、LTE宽带专网、Mesh自组网、北斗定位、短波等多种无线通信技术,充分依托公共基础设施,解决各类场景下的语音、图像、视频、数据的高速传输以及时间校准、位置服务等综合应用需求,为消防救援队伍提供“全地域、全过程、全天候”的无线通信服务。

## 第 79 条 有线通信系统

规划以有线通信系统作为城市火灾报警、火警受理、下达出动命令、调动增援力量的主要通信手段之一。具体规划建议如下:

1. 指挥中心与各消防站点、专职消防队之间设置2对火警调度专线(1对为调度专线,1对为指令回线)。
2. 消防调度指挥中心与主管部门领导以及供水、供电、供气、医疗急救、交通管理、环保、气象、地震等单位之间各设2对专线,增设数据传输和图像传输功能,以便发生火灾或其它灾害时开展统一调度和救援,除上述要求之外,119综合火警受理台与各消防站点设立火警终端台构成的有线通信系统还应会议电话、日常业务通信、全呼或分组全呼、记录、计时、广播、联动控制、有线传真与无线设备和计算机连接等功能。

3. 远期规划利用 5G 网络进行火灾自动报警。消防指挥中心应留相应接口,与消防重点保护单位之间设 1 对报警专线(或专用电话),并具备自动报警功能。

#### 第 80 条 无线通信系统

规划以无线通信系统作为城市火场增援、火场指挥和通信、火场图像传输以及消防车辆动态管理的主要通信方式,同时也作为城市火灾无线自动报警、消防专用无线传呼等系统。消防无线通信系统按专用通信网设置,并满足三级组网要求。近期规划主要建立消防无线通信系统,在消防指挥中心建立无线通信基站,按规划标准增加消防站点固定台、车载台、无线对讲机、无线头盔通信设备(按标准配置)。逐步在消防重点保护单位安装火灾无线电监测报警系统,远期实现无线自动报警、处警。在有条件的单位建立火灾无线报警系统规划,利用无线通信系统建立火场图像传输系统,将火场实况图像传输到指挥中心和通信指挥车。

#### 第 81 条 消防图像传输系统

规划要求如下:

1. 指挥中心和通信指挥车各配备 1 台无线真迹传真机,传输距离不小于 40 公里。
2. 指挥中心和通信指挥车各配备 2-3 路图像传输通道和相关设备。
3. 通信指挥车、相关灭火战斗车辆、灭火指战员配备便携式摄像设备。
4. 与公安指挥中心并网,实现公安、交通、消防等部门共享图像信息,了解道路交通状况,以便指挥和灭火工作的快捷高效。

#### 第 82 条 计算机辅助管理系统

规划要求如下:

1. 能通过消防程控交换机或无线电监测中心火灾报警服务系统(有线/无线)接受火灾报警,并能显示报警主叫电话的装机基本信息;在显示屏上能直接进行火警应答、专线呼叫、数据和语音调度等通信操作。
2. 能利用报警电话地址或火灾地址到地理信息库查询并自动显示火场周围有关灭火资料;能接收消防站的消防实力信息及其他有关灭火信息;能根据火灾地点、火警等级、燃烧物质、建筑物结构、消防实力、气象、地理环境等相关因素自动或人工编制联合出动方案,向各消防站和消防车辆下达出动行车路线,达到出警方案智能化,并能方便指挥员数据库查询。
3. 能对火警信息进行自动储存、处理、显示、统计等;能对消防实力、化学危险品、消防重点保护单位的灭火预案、特种火灾扑救措施等实行智能化编制和维护。
4. 远期规划建立灭火模拟演练系统,提高指挥员灭火战斗决策能力和组织指挥能力,提高消防指战员的灭火战斗力和应变能力。
5. 充分利用指挥中心的计算机网络,与公安、交通、电信、气象、地震及其它省市相关单位实行计算机连网,达到信息资源共享。

#### 第 83 条 推进“智慧消防”建设

##### 1. 智慧消防目标

综合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创新建立火灾防控社会管理新模式,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努力实现“智慧消防”和“智慧城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实施。建设信息化基础设施和应用平台,全面促进信息化与消防业务深度融合,构建立体化、全覆盖的社会火灾防控体系,建立“智能分析

研判、主动预警预知、数据辅助决策、科学指导实战”的消防工作新机制，实现“传统消防”向“现代消防”的转变。

## 2. 建设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

系统包括消防资源及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火光及烟雾图像分析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救援人员安全行动监控系统、火场逃生指示系统及开发，手机APP系统等。

## 3. 建设“一张图”119实战指挥平台

完成银川市消防119指挥中心系统升级改造，依托消防网（消防信息网及指挥调度网）、边界接入平台，完成PGIS警用地理系统接入，水源信息、重点单位信息标注率达到100%，大力提升官兵综合使用卫星便携站、5G图传、无线通信等各种应急通信装备比例，在深度整合信息资源的基础上，实现灭火救援信息要素的“大数据”分析和“一张图”展示，实现科学化、智能化、扁平化实战指挥。

## 4. 建设消防数字通信专网

完成5G数字通信专网建设，实现城区覆盖率达到100%，郊区覆盖率达80%，将消防通信纳入银川市警用数字集群通信系统（PDT）。

## 5. 建设银川市消防数据中心

完成银川市消防数据中心建设，采集作战基础数据和队伍信息，制作数字化预案；将数字化管理应用平台通过与其他消防信息平台相连，在现场实现地理信息测量、作战部署标绘、辅助单兵定位等功能，辅助现场指挥；在室内熟悉演练、指挥推演、三维场景展示等；依托无人机、高空探头、公安警航队等手段资源，构建灭火应急救援空中侦察力量，最终实现火灾防控“智能预警、主动防控、阳光服务”、灭火救援“高效调度、扁平指挥、科学决策”、队伍管理“可视管理、科学施教、减负增效”的目标。

## 6. 建设“智慧”社会消防安全管理系统

与银川市“智慧城市”建设同步进行，与政府有关部门数据互联互通；将“智慧消防”嵌入“智慧城市”管理，实现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齐抓共管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积极创新社会消防管理；拓展社会公众消防安全服务平台功能。

## 7. 推动智慧业务应用建设

### （1）开展消防智慧大脑建设

运用人工智能、语音图像识别、智能检索、定位导航等技术，建设具有智能研判、精准指挥、智能辅助、迭代进化等特性的消防智慧大脑。

### （2）启动灾情防控系统建设

选择城市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互联网+监管”应用较好的单位，开展基于互联网的消防监督管理系统试点改造，同步启动消防灾情防控系统建设。

### （3）完成公众聚集场所告知承诺系统研发

开展公众聚集场所告知承诺系统研发、试点和推广工作，按照“社会单位网上申报、通过后再递交承诺书，以及消防执法人员网上审核、远程告知审核结果、及时向社会公示承诺书”的方式，实现“一站式服务”和“最多跑一次”。

### （4）实现实战指挥系统三级联网运行

将“消防一张图”作为“应急指挥一张图”的子图，深度融入其中，进一步强化地震等地质性灾害救援专业功能，充实拓展内外部相关信息资源，实现地震及地质性灾害灾情信息、救援力量、救援物资调度、多受灾地灾情全程跟踪管理；同步研发人工智能和深度学习

功能,自动生成作战方案、处置要点、风险预警及灾情研判结论,通过图像识别和语音识别技术为各级指挥员提供决策支持。

#### (5) 升级更新消防指挥视频系统

完成指挥视频系统高清化改造及老旧设备更新,配合做好指挥视频等相关系统的对接建设,确保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队伍通过指挥终端实现应急指挥调度、逐级值班点名、日常视频会商等常态化应用,提升应急通信联合保障能力。

### 第 84 条 “无人机”助力智慧消防升级

#### 1. 无人机配备标准

**普通消防站配备标准:**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等级分,特勤站和普通消防站可配备单兵背负式无人机,主要以侦察和短距离巡航为主,应急响应时随头车抢险车编队第一出动。其他承担灭火救援任务较重的特勤站和大队,根据辖区情况选配。

**支队级配备标准:**支队级主要配备电动飞机平台,巡航距离较长,以侦查、辅助救援为主,应急响应时应当随支队全勤指挥部出动,并承担市辖区内和跨区域增援时的侦查和辅助救援任务。

#### 2. 无人机技术需求

(1) 可靠性。无人侦察机首先要能满足现场的恶劣环境使用条件,要具备一定的抗风能力、耐高温和防爆能力、防烟雾能力和夜视能力。

(2) 操控性。无人机要达到单组电池平均30分钟以上续航能力,并达到0-300米飞行高度飞行高度。

(3) 稳定性。无人机必须有一定的抗干扰能力,达到在使用过程中图像能够不间断。

(4) 集成兼容性。无人机必须拥有良好的集成和兼容性,以便实现很多扩展功能,整套系统携带重量不超过50公斤。

(5) 严谨性。形成一套无人机训练考核机制、日常管理和使用机制以及维护保养机制,对操作人员进行素质培训。

#### 3. 无人机应用场景

无人机主要应用于灾情侦查、监控追踪、辅助救援及辅助监督等情况。

### 第 85 条 城市高空瞭望监控系统建设

城市高空瞭望监控系统建设坚持先进性、实用性、可靠性、经济型、可集成性及可扩展性的原则,集成高性能成像系统和云台控制系统。城市高空瞭望监控系统的前端采集设备安装在城市制高点(如:万豪酒店、德宁国际中心、建发现代城、美华公寓、西夏万达、塞上凝聚力等城市制高点),采用光缆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观察,显示录像设备安装在交通信息监控中心。

## 第七章 消防车通道规划

### 第 86 条 消防车通道体系规划

消防车通道分为消防快速通道、消防主通道、消防一般通道三类。

1. 消防快速通道:指高速公路、快速路,如:绕城高速、贺兰山路、丽景街、沈阳路、文昌街、亲水大街、宝湖路、244国道等。

2. 消防主通道:指交通性主干路以及部分重要的次干路,如北京路、上海路、长城路、六盘山路、同心街、金波街、丽子园街、正源街、友爱街、长河大街、星河街、瀚海街等。

3. 消防一般通道:除消防快速通道、主通道外,其余道路均可作

为消防一般通道。

#### 第 87 条 危险品运输路线规划

1. 危险品运输路线一：以外围公路和绕城高速为主，主要担负爆炸品、巨毒品和过境危险品绕城运输任务，可快速疏散危险品，减少其在城区停留时间，避免运输穿越城市建成区。
2. 危险品运输路线二：市区内危险品运输线路，如：绕城高速、贺兰山路、沈阳路、文昌街、244 国道等。主要担负危险性相对较低的油品、燃气等城市居民生产、生活的必需品运输尽可能避开市机关，城市商业、办公繁华带，城市居住人口稠密地带等重点消防保护地区，市内危险品运输路线。

#### 第 88 条 危险品运输时间规定

规划危险品运输时间规定为夜间，即 22:00—5:00。

#### 第 89 条 城区消防车通道控制

城市建成区内宜设置消防优先通道，依托消防站责任分区内的主、次干路，通过利用公交专用道、路口信号优先控制等措施来保障消防出警速度。完善提升道路服务水平，完善路网系统，打通道路瓶颈和微循环系统，减少乱停放等占道现象；解决交通拥堵问题，减少对消防出警的影响。提升 GIS 道路网络的信息化建设，支撑消防出警，以减少绕行，缩短出行时间。

#### 第 90 条 消防车通道技术要求

1. 城市各级道路、居住区和企事业单位内部道路宜设置成环状，减少尽端路。
2. 消防车通道之间的中心线间距不宜大于 160m。当建筑物沿街道部分的长度大于 150m 或总长度大于 220m 时，应设置穿过建筑

物的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

3. 环形消防车道至少应有两处与其他车道连通。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置回车道或回车场，回车场的面积不应小于 12m×12m；对于高层建筑，不宜小于 15m×15m；供重型消防车使用时，不宜小于 18m×18m。
4. 消防车通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m，与建筑外墙的距离宜大于 5m；石油化工区的生产工艺装置、储罐区等处的消防车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6 米，路面上净空高度不应低于 5 米。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
5. 消防车通道的坡度不宜大于 8%，转弯半径应符合消防车的通行要求。举高消防车停靠和作业场地坡度不宜大于 3%。
6. 消防车通道下的管道和暗沟等应能承受大型消防车辆的荷载，具体荷载指标应满足能承受规划区域内配置的最大型消防车辆的重量。消防车道不宜与铁路正线平交，确需平交时，应设置备用车道，且两车道的间距不应小于一列火车的长度。
7. 供消防车取水的天然水源、消防水池及其他人工水体应设置消防车通道，消防车通道边缘距离取水点不宜大于 2m，消防车距吸水水面高度不应超过 6m。

## 第八章 消防基础设施规划

### 第一节 消防供水规划

#### 第 91 条 规划目标

依托市政供水系统，充分利用天然水体和人工水体，保障消防供水

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为火灾扑救工作提供充足的水源。

#### 第 92 条 规划原则

1. 优先解决城市缺水地区的消防供水问题,同时改造城区内消防供水的不合理设置。
2. 城市规划建设区和远郊村镇区,在消防供水体制上区别对待,结合实际情况,提出消防供水方案。
3. 城市消防给水规划应重视城市给水管网的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和管理,并充分利用各类人工水源和天然水源,多方位保证消防供水。

#### 第 93 条 消防水源规划

规划依托银川城市水厂,建立以市政消火栓为主体,消防取水设施为补充的消防供水保障体系。保障消防供水可靠性,加强城区供水管网及消火栓建设。配合水厂规划建设,新建道路应同步建设输水管网及市政消火栓。

#### 第 94 条 市政消防供水

市政消防供水是城市消防的主要水源。中心城区规划形成以黄河水资源为主、以地下水作为备用水源,以再生水资源为辅的用水水源格局。规划至2035年,银川市中心城区西线供水总供水规模为165.2万立方米/日。

规划远期消防供水管网系统应与生活供水管网系统分离,尽量采用常规处理水,鼓励利用中水,以降低生活用水压力,节约淡水资源。规划供水管网的铺设以规划用水量为依据,并适当留有余地。管网的建设随道路的建设 and 土地的开发建设同步进行。加快改造现状城市供水管网,供水管网漏损率降低到8%以下。

#### 第 95 条 应急消防供水

原则上每个消防站的责任区至少设置一处消防水池或天然水源(取水码头),作为自然灾害或战时重要的消防备用水源,并设置相应道路设施。当采用天然水源作为消防水源时,每个天然水源消防取水口取水量宜按一个市政消火栓取水量计算或根据消防车停放数量确定。

规划建议加强雨水集蓄利用。广泛采用透水铺装、绿地渗蓄、修建蓄水池等措施,将雨水就地截流补给消防给水,达到雨水资源的充分利用。

##### 1. 消防取水码头

规划充分利用典农河、唐徕渠、宝湖、北塔湖、阅海、丽景湖、银湖、孔雀湖、华雁湖、森林公园湖、西湖等河流湖泊资源作为天然消防水源,共设立消防取水码头21个。应在取水设备的吸水管上加设滤水器等设施,还需增加冬季防冻保护措施。(详见附表九)。

##### 2. 消防水池

规划在市政消火栓缺乏的乡镇月牙湖乡、通贵乡、掌政镇、良田镇设置独立的消防水池,且每座容量不宜小于200立方米。规划区属于寒冷地区,消防水池和取水栓口应采用地下式,室外连通管道应埋地。

#### 第 96 条 消防供水设施规划

##### 1. 消防供水管网要求

- (1) 市政消防用水供水管网系统与生活系统分开布置。
- (2) 市政消防供水管网布置成环状。

- (3) 环状管网的输水干管及向环状管网输水的输水干管均不少于两条,其中一条发生故障时,其余干管仍能满足消防用水总量。
- (4) 环状管道应用阀门分成若干独立段,每段内消火栓的数量不宜超过5个。
- (5) 对中山街、解放街和德胜组团等老化供水管网进行改造升级。

## 2. 市政消火栓规划

- (1) 按照消火栓间距120米的要求完善市政消火栓建设,当道路宽度超过60米时,宜在道路两侧设置消火栓,且距路边不应超过2米,距建(构)筑物外墙不宜小于5米。银川市中心城区范围内新建道路按照要求同步建设市政消火栓,市政消火栓的保护半径不应超过150米。
- (2) 市政消火栓宜采用室外地下式,并利用明显的图案进行标示,管网末端可以设置消防水鹤。
- (3) 在消防站建设时,应在消防站内设置室外地下式消火栓,便于消防车随时补充水量。
- (4) 市政消火栓宜在道路的一侧设置,并宜靠近十字路口,但当市政道路宽度超过60米时,应在道路的两侧交叉错落设置市政消火栓。市政桥桥头和隧道出入口等市政公用设施处,应设置市政消火栓。
- (5) 对现状市政道路缺少和损坏消火栓的近期应完善建设,如银通公路、丽景南街、友爱街、阅福路、福安巷等道路。

## 3. 消防水鹤规划

规划根据实际情况,部分地段可设置消防水鹤。每个消防水鹤保护城市建成区半径不超过3000米,连接消防水鹤的市政供水管的管径不宜小于DN200。消防水鹤的出流量为100L/s—150L/s。

## 4. 消防供水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 (1) 城市消防供水设施与城市基础设施同步建设。建设单位应当为消防水源设置明显标志。
- (2) 市政消火栓、公共区域消防水池以及天然水源取水设施的建设、维护经费由项目所属人民政府负责,并由专项资金保障,项目建设单位组织新建项目实施时应当征询本级消防救援机构的意见。
- (3) 供消防车取水的天然水源、消防水池及其他人工水体应设置消防车通道,消防车通道边缘距离取水点不宜大于2m,消防车距吸水水面高度不应超过6m。
- (4) 由银川市水务局和中铁水务等相关单位负责市政消火栓的日常维护工作,发现损坏和影响灭火使用的,应及时维修。
- (5) 水务集团在供水管网大范围降压停水时,应当事先函告消防部门。
- (6)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居民住宅区设置的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池以及天然水源消防取水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按照相关标准建设。由建设单位或者物业管理单位落实专人进行维护和保养。
- (7)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拆除或擅自移动市政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因建设需要拆除或者搬迁消防设施的,应经自然资源、住建和消防部门同意。

## 第二节 消防供电规划

### 第 97 条 规划目标

规划加强电源、变电站及电网等设施建设,弥补供电缺口,保证消防供电的安全可靠性;结合城市供电规划,加强电网建设与改造,提高电力系统的安全供电能力;对于城市一类负荷以及重要消防基础设施应保证双回路双电源设置。

### 第 98 条 消防供电规划

1. 规划至 2035 年银川市新增 220 kV 变电站 6 座(典农变、通贵变、庆祥变、高家闸变、明城变、杨和变),总容量为 4320MVA;新增 330 kV 变电站 1 座(大泉变),容量为 1500MVA。
2. 至规划期末需新建 110 kV 变电站 16 座,总变电容量为 2400MVA,分别为文昌变、顾家变、八一变、棕林变、苏杭变、丝路变、新联变、中心变、育才变、魏家桥变、鼓楼变、孔雀变、南庄变、景城变、融汇变。
3. 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单独的供电回路,其配电线路应穿金属管保护,并采取防火措施,如敷设在电缆井沟内。
4. 城市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消防等重要部门均应双电源供电;对个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供电设备损坏严重的,应限期整改。在设计、施工、管理中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确保建筑物消防供电的可靠性,保障建筑物内部消防、疏散设备在火灾发生时,能正常使用。一级负荷用电单位必须设置自动切换系统或设自发装置。大型公共建筑和重要场所的变电设施应采用不带可燃性油的高、低压配电装置。

### 第 99 条 供电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

1. 应加大消防监控力度,严格控制市售电器设备质量。

2. 针对旧城区、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地区成立专职管理机构有计划,按步骤对旧供电网络进行更新和技术改造,改善超负荷供电状况;原则上要求城市规划建设区 10KV 电力线全部地埋,尽量减少火灾发生的机率。
3. 加强施工环节的管理与组织协调,尽快实现各类管线的优化综合。
4. 规划电力线走廊时,严格执行电力法及电力线路防护规程,电厂、变电站与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消防防火间距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5. 低压供电系统规划要按消防要求进行电源布局与设计。
6. 对于新建工程,严格按消防安全间距及消防保护要求执行,对于现有工程,应限期进行整改;如拆除违章建筑,不符合消防要求的必须采取强化保护措施,必要时还要拆迁或改造。

## 第九章 消防装备规划

### 第 100 条 规划目标

提升城市消防装备水平,确保消防救援队伍在响应火灾或其他灾害时,具有足够的消防装备和较强的处置能力。

### 第 101 条 规划作用

通过科学编制消防装备规划,提出消防装备配备种类、数量以及经费预算等,指导消防装备的更新配置和消防装备的经费投入。

### 第 102 条 规划原则

以满足灾害处置针对性、满足大规模灾害处置能力、合理匹配优化组合、近远期结合,分布实施为规划原则。

### 第 103 条 规划策略

加强消防技术装备器材的配备,对现状装备配备未达到标准规定要求的,应在近期补充和完善并及时更新超期服役的车辆装备。到2035年,所有在建、新建消防站逐步配备移动供气车、宿营车、运兵车、加油车、饮食保障车等战勤保障车辆和16类105项器材,实现综合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达到相应标准;配备各类抢险救援器材、消防员基本防护装备和特种防护装、灭火器材和灭火药剂等。

#### 第104条 普通消防装备规划

城市消防站装备配置参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微型消防站按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企业消防站技术规范》建标工征[2017]139号要求配置;乡镇消防队装备配置参照《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详见附表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

#### 第105条 特种消防装备规划

针对航空消防、水上消防、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大跨度建筑、化工企业、森林、高铁站等不同火灾扑救特点和担任抢险救援的不同对象的具体要求,除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选配一定数量的特种车辆、器材和装备等,并在各消防站配备专业战斗班。

#### 第106条 其他装备规划

各消防站除上述消防装备的配置外,还应设置单双杠、独木桥、板障、软梯及室内综合训练器等技能、体能训练器材。消防站的水带、灭火剂、空气呼吸器备用钢瓶、战斗服等消耗性器材,应按照不低于1:1的比例保持储存。

## 第十章 应急救援规划

#### 第107条 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管理机制

积极推动以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为依托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应对各类灾害事故的应对能力,建立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及消防协管员应急救援队伍管理体系,规范各类消防人员的招聘、管理和保障制度。

成立市应急救援专家组,并针对高层、地下、石油化工、抗洪抢险、地震等不同类型的灾害事故组建5支救援突击队。

#### 第108条 建立综合应急救援机制

全面建立妥善应对消防安全突发事件的专业化综合应急救援体系,提升各部门协同作战的能力,发挥社会联动作用。建立应急救援站体系,规划共布局38个消防应急救援站,进一步完善银川市社会公共安全防控体系。

#### 第109条 建立综合管理指挥机制

完善综合应急管理指挥体系,完成应急通信模块化配备,建立消防安全综合应急救援反应和处置机制,明确职责任务,开展针对性演练,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区域抢险救援的联系,构筑一体化灾害防御应急体系。

#### 第110条 抗震、人防与消防

##### 1. 总体要求

城市各级消防站以及消防支撑系统、消防保障系统,须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中规定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和动反应谱特征周期确定地震基本烈度设防等级。

## 2. 抗震与消防规划

### (1) 规划目标

① 当遭遇多遇地震影响时,城市一般功能发挥正常,历史风貌保持完好,建设工程一般不发生破坏,市民的生产和生活基本不受影响;

② 当遭遇基本烈度地震影响时,除少数危房和具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房屋和工程设施破坏之外,各类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均不发生危及安全的损坏,经一般检查后即能投入使用,城市一般功能及生命线系统基本正常,重要工矿企业保持正常运行或很快恢复生产;

③ 当遭遇罕遇地震影响时,重要建筑及大型公共设施和学校等人员密集骨干建筑基本不发生危及安全的破坏,正规设计、施工的房屋和工程设施不发生严重破坏和倒塌,城市功能不瘫痪,要害系统和生命线工程不遭受严重破坏,不发生严重的次生灾害,避震疏散场所基本安全,无重大人员伤亡;

④ 当遭遇极罕遇地震影响时,重要建筑及大型公共设施和学校等人员密集骨干建筑基本不发生,建筑不发生毁灭性垮塌。

### (2) 规划措施

对现有的易燃易爆设施进行布局调整,对新建易燃易爆单位,在选址定点工作中,应严格按照“设在城市边缘的独立安全地区,并与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保持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的原则”,妥善选址,以避免震灾发生时产生严重的城市火灾等次生灾害。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通信、交通、急救等城市防灾生命线工程设施和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道等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应按抗震和抢险救灾的需要进行规划、计划和建设,除自身安全防护外,应保证救灾能力和作用。

## 3. 人防与消防规划

### (1) 规划目标

划分西夏区、金凤区、兴庆区、苏银产业园、机场组团、德胜组团、望远组团七个防空区。规划近期人均人防工程面积中心城区达到1.5平方米,非中心城区达到1.0平方米,城市人口疏散比例为60%。

### (2) 规划措施

#### ① 战时消防宣传

组织广泛的宣传教育,普及战时防火和灭火知识,做好消防战备工作。

#### ② 战时消防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干管应成网状规划建设,管道上增设闸门,适应战时消防用水,以免战时遭全部破坏。

天然水源取水设施建设应做到平战结合,以确保战时消防用水之需。

各工矿企业、重要机关和事业单位应修建地上地下储水池以及各种人工水池储水。

#### ③ 战时消防指挥中心

以消防支队指挥中心为基础,由消防救援、邮电、供水、市政、医疗等部门组成战时消防指挥调度中心。利用人防和消防的指挥及通信警报的优势,完善网络体系建设。各部门各类预案、指挥通信手段等应急网络全部进入指挥中心,实行信息资源共享,实现指挥自动化、立体化,逐步建立灵敏高效的组织指挥体系。

#### ④ 地下工程及人防工程消防

规划形成市级统一指挥,组团独立设防,连片街道基础相应配套,地上地下结合的多片、多防、多组群式的总体防护结构模式。人防工程应按《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设置和完善各项消防设施,确保消防安全。

### ⑤ 战时地下消防工程

地下消防工程布置以靠近重点单位、交通便利、有利隐蔽和观察为原则，除修建地下消防工程和防空、防核袭击的掩蔽设施外，可利用地形在战时建临时简易工事。

## 第十一章 消防保障机制

### 第 111 条 消防制度保障体系

#### 1. 城市“消防法制”制度

推进“消防法制”建设，落实政府及职能部门消防安全责任制度，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和社会单位的消防职责，细化消防工作内容，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建立银川市政府职能部门和区县政府落实消防工作责任跟踪检查持续评价机制，每年年底组织考核验收；将消防安全管理项目年底考核验收和年中持续评价结果作为全年工作考评重要评分依据。

#### 2. 火灾防控预警制度

建立健全消防专项风险管理，构建网格化火灾防控服务管理体系，实施风险登记制度，把各类建筑、单位纳入网格化管理；形成常态化与重大活动火灾风险评价预警机制，建立市、区县、街道乡镇三级年度整体火灾风险评价和重大政治、社会活动火灾风险评价制度，推动火灾风险评价社会化。

#### 3.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建立完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动态评价机制，广泛开展消防安全等级评价；完善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社会公告和限期销案机制；督促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社会消防安全管理机制。

### 第 112 条 消防公共设施保障体系

健全消防指挥中心、消防教育培训基地、消防宣传基地、战勤保障基地、灭火救援装备储备基地等消防公共设施保障体系。

### 第 113 条 健全消防经费保障体制

建立健全与银川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相适应的消防经费保障体系，确保规划实施期间各项消防事业任务的圆满完成。加大资金统筹保障力度，使银川市消防经费保障有明显增长。重点支持保障全市各级消防业务费、消防装备建设、消防站基础设施建设、政府专职消防员、消防信息化建设和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根据各市、县（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断加大经费投入保障力度，进一步推进全市消防事业发展，提升经济社会发展的消防安全保障水平。

### 第 114 条 推进消防队伍建设

持续打造专业化消防队伍，配强配齐灭火救援力量；打造科学高效、专业精准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大力发展政府专职消防队，依法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积极发展志愿消防队，支持发展民间救援队，推动应急救援工作社会化，加强应急救援联动建设。

### 第 115 条 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体系

#### 1. 建立健全消防宣传工作机制

各级政府制订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计划，完善宣传教育指导、督查、考评、监测工作机制。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参与消防公益宣传。建立健全消防工作新闻发布会制度，探索建立消防新闻发言人制度。

#### 2. 广泛开展社会化消防安全宣传

制定年度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计划，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活动，深化对学校、社区、企业、农村、家庭和农民工、流动人口、弱势群体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大力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 3. 建成功能完善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中心

消防站全部对外开放，配置用于消防宣传教育的设施设备，配置流动消防宣传车，规划建设消防科普教育基地三处。

### 4. 强化社会消防培训

将消防法律、法规、知识纳入公务员和人力资源教育培训计划，每年组织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员参加消防培训和消防演练。

大力开展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员培训，积极做好消防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操作人员培训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提高社会单位消防从业人员的业务技能和职业素质。

对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易燃易爆岗位从业人员和消防设计、施工、检查维护人员等特殊工种人员实行“先培训、后上岗”和持证上岗制度，特殊岗位人员持证上岗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2035年，全市一般单位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和政府专职队灭火救援员持证上岗率均不低于95%。

## 第 116 条 部门协作联动体系

### 1. 消防预警阶段部门联动

(1) 气象部门：消防救援支队、大队与气象局建立大风天防火联动机制，气象部门发布大风预警后，消防部门启动相应的战备计划。

(2) 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与消防救援支队、大队联合制定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当发生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时，消防救援站可按照应急处置预案第一时间处置突发事件。

(3) 综合执法部门：充分整合消防部门和综合执法部门资源，积极排查违法违规建筑，杜绝消防隐患。

### 2. 火灾扑救阶段部门联动

(1) 公安部门：发生大规模火灾之后，由消防救援支队、大队第一时间通知公安局出动警力到达现场负责疏散和警戒工作。

(2) 公安交警部门：发生大规模火灾之后，由消防救援支队、大队第一时间通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周边道路的疏导和管制。

(3) 供水电气部门：发生大规模火灾之后，供水电气部门联动，电力和燃气供应实施临时管制，供水部门实施区域协调保证消防用水。

(4) 医疗部门：火灾发生后，卫健委通过消防指挥中心获取信息，针对火情规模与类型，协调调动附近医疗救护力量快速到达现场展开医疗救护。

(5) 环保部门：工业园区、物流园区火灾发生后，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火灾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影响程度进行监测评估。

## 第十二章 消防监督与管理规划

### 第 117 条 消防监督管理原则

1. “谁主管、谁负责”原则；
2. 属地管理原则；
3. 消防工作社会化原则；
4. 专门机关管理与依靠群众管理相结合；
5. “生产服从安全”原则；
6. 严格管理、科学管理、依法管理原则。

## 第 118 条 消防监督检查的基本规定

### 1. 消防监督检查分工

(1) 银川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制定有关监督检查的法规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下级消防机构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2) 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其职责是行政区域内消防工作实施监督指导。

(3) 银川市的各区、县消防机构负责区、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定期检查和重点单位的抽查，并指导辖区公安派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4) 派出所负责对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居民住宅区的管理单位和上级公安机关授权管理的单位进行消防监督检查。

### 2. 消防安全检查的形式

(1)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

(2) 公众聚集场所使用或开业前和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监督检查。

(3) 对举报、投诉的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责。

(4) 重大节庆和火灾多发季节的监督检查。

(5) 其它根据需要进行的专项监督检查。

### 3.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监督

#### (1) 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原則

凡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应确定为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 (2) 消防重点单位档案的建立

应对档案每年进行清理，该销毁的及时销毁。在条件具备时，将重点单位档输入微机管理，信息共享。

#### 4. 火灾隐患的认定

火灾隐患分为一般火灾隐患和重大火灾隐患。认定一项重大火灾隐患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要从其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严重程度去认定，一般是多种行为并存，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会成严重后果。

## 第 119 条 消防监督检查内容

1. 被检查单位的建筑物或者场所在施工、使用或者开业前，是否依法办理了有关审核、验收或者检查手续。

2. 已经通过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合格的下列项目使用、改变情况。

(1)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中涉及消防安全的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等；

(2) 建筑物的火灾危险性类别和耐火等级；

(3) 建筑防火防烟分区和建筑构造；

(4) 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5) 火灾自动报警、无线电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

(6) 防烟、排烟设施和通风、空调系统的防火设备；

(7)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材料；

(8) 其它经消防设计审核、验收的内容。

### 3. 消防安全管理内容

(1)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防火安全操作规程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 (2) 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责任人的落实情况。
- (3) 职工及重点工种人员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情况。
- (4) 防火检查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以及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
- (5) 消控制室值班人员在岗情况和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 (6)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确定和管理情况。
- (7)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
- (8) 防火档案的建立情况。
- (9) 每日防火巡查的实施情况和巡查记录情况。
- (10)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测试维修保养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消防器材配置及有效使用情况。
- (11)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灭火预案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定期组织演练情况。

#### 4. 重大活动的消防保卫

##### (1) 消防保卫的组织与实施

当确定举行重点活动时，消防监督部门应参与活动的筹备工作，将消防工作纳入活动的总体方案程序之中；制定严格的实施方案，严密措施，减少疏漏；落实专门人员，明确责任任务，确保安全。

##### (2) 消防安全措施

- ① 严格防火安全检查；
- ② 严密观察，注意可能引起火灾的每一个环节，及时堵漏；
- ③ 严格控制与活动相关的临时建筑的审查；
- ④ 严格明火管理；

- ⑤ 配备临时灭火设施。

#### 5. 火灾统计及火灾分析

##### (1) 火灾统计

火灾统计严格按照《火灾统计管理规定》要求进行，同时应结合银川市实际情况，开发相应的计算机统计软件，使得火灾统计更加科学化。

##### (2) 火灾调查分析

火灾调查主要采取以下方法和步骤：

- ① 切实保护现场；
- ② 认真调查访问；
- ③ 仔细勘查现场；
- ④ 全面科学的技术鉴定；
- ⑤ 分析认定原因。

#### 第 120 条 推行红黄牌制度

目的是进一步明确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职责，将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暴露在阳光之下，推动全社会参与消防安全监督，让社会单位自警自纠，让群众参与监管，让消防部门对隐患严查不放，从源头上加强火灾隐患管控，确保火灾隐患能得到彻底、根本、有效的整改。

1.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一律予以“黄牌”警示：

- (1) 属于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批零企业、喷涂作业场、涉及可燃爆粉尘作业场、有限空间作业场所、金属冶炼企业、涉氨制冷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或在规定期限内未达标的；

- (2) 属于粉尘涉爆企业，除尘器系统未经过相关部门或专家验收合格，现场管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3) 存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的企业，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未落实作业审批等规定要求的；
- (4) 属于典型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经专家现场检查判定容易发生爆炸、火灾和中毒等导致群体性生产安全事故的；
- (5) 属于金属冶炼企业，未进行安全评价或未将评价所提隐患整改到位的；
- (6) 使用特种设备，但不符合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要求的；
- (7) 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较大，未设置独立仓储或现场危化品管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8) 违规经营销售剧毒、易制爆化学品的；
- (9) 非煤矿山未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建设的；
- (10) 非煤矿山未建立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制度的；
- (11)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单位仓库存放不属于烟花爆竹的爆炸物等危险物品、存储超量和堆放超高以及通道堵塞、购买和销售未张贴流向登记标签的产品等行为的；
- (12)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存放的烟花爆竹超过许可数量、销售超标、违禁、专业燃放类产品的；
- (13) 违法将生产场所、设备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 (14) 未开展较大危险因素辨识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现场管理混乱、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现象突出的；

- (15) 因企业安全隐患严重或整改不到位等安全生产问题，被市应急管理局约谈的；
- (16) 因安全生产问题被安监部门事前立案处罚的；
- (17) 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类企业，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未将评价所提隐患整改到位的；
- (18) 被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挂牌督办的；
- (19) 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经专家现场检查判定为重大隐患需要立即整改的；
- (20)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消防产品等行为。

## 2.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一律予以“红牌”警示：

- (1) 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 (2) 拒绝、阻碍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3) 因企业主体责任未落实而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人身伤亡事故的；
- (4) 未经许可，但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
- (5) 发生职业病或职业危害事故，影响恶劣的；
- (6) 被国家、应急管理部门挂牌督办的。
- (7) 未经检查或经检查不符合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公众聚集场所，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拒不整改或限期整改不到位，经黄牌警告后不按要求整改或再次存在同样火灾隐患或

消防违法行为等。

#### 第 121 条 加强消防执法力度

明确抽查范围、抽查事项和抽查细则，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针对火灾多发频发的行业和领域，适时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对隐患突出、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建立消防举报投诉奖励制度，鼓励群众参与监督；将消防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信用记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纳入“黑名单”管理，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完善“互联网+监管”，运用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实时化、智能化评估消防安全风险，实现精准监管；强化火灾事故倒查追责，逐起组织调查造成人员死亡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理等各方主体责任，严肃责任追究。

### 第十三章 近期建设规划

#### 第 122 条 近期规划目标

规划至2025年，城市火灾风险降低，火灾形势相对稳定，基本补齐公共消防设施历史欠账，全市防灾、抗灾和救灾综合能力明显提升，保障城市消防安全能力明显增强，初步形成城乡一体化的消防安全格局与保障体系。

#### 第 123 条 消防站建设

近期规划消防站6处和战勤保证站1处（详见附表十七）。

#### 第 124 条 消防指战员建设

近期招聘专职消防队员190人，消防文员25人（详见附表十八）。

#### 第 125 条 消防训练基地建设

规划新建1处消防训练基地，位于兴庆区宝湖路与丽景街交叉口西南处。

#### 第 126 条 消防通信建设

##### 1. 推进消防信息建设。

对消防基础网络进行优化升级，消防支队指挥视频全部实现高清接入，实现高质量、超高速、大容量传输。购置卫星通信指挥车，建成移动指挥中心，并配齐配全新型单兵定位装置、便携式中继等设备以及无人飞行器、轻型卫星移动站、专网海事卫星图传设备、移动指挥终端、消防车车载图像采集终端等设备，全面实现战区协同作战区域全覆盖、无盲区、立体化的通信模式。

##### 2. 构建智慧消防平台

利用消防App智能终端实现多样化功能和海量信息数据共享。研发“消防云”、“大数据”、“互联网+消防”应用平台，建成消防装备物联网系统和容灾备份中心。利用物联网技术，构建智能消防安全信息平台，实现智慧防控、智慧作战、智慧执法、智慧管理。

##### 3. 加强消防技防措施。

借助移动物联网技术，探索实行对自动消防设施的联网控制，前移消防安全监控和处置关口。结合智慧城市建设，组织开展控制模块和系统研发，并完成技术测试工作，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普及应用物联网消防控制技术。加快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水灭火系统推广，大幅提高社会普及程度，在此基础上探索研发报警监控平台，实现全社会联网监控。

### 第 127 条 消防给水规划

规划近期重点改善城市消防给水系统,增强供水能力,对个别地区水量、水压不足的状况予以改进,同时增补和维修中心城区消火栓及陈旧供水管道,增设消火栓有困难的路段,可以建设消防水鹤。充分利用市政消火栓信息采集平台,动态监管市政消火栓完好情况,确保建设率达到100%,完好率达到98%。

##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第 128 条 加强部门协作

1. 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近期建设规划中,应当包含消防规划有关内容,明确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的时序、任务和进度。
2.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林业、水务、通信、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以及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能,具体负责消防规划的实施。

### 第 129 条 增强消防监督管理

坚持政府统一领导下的消防工作责任制,各级、各部门要依法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充分发挥消防安全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加强消防工作的组织协调,强化消防工作领导。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对建设工程进行消防监督。

### 第 130 条 强化城市规划控制

本规划中确定的城市公共消防设施,须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落实具体用地位置和面积。并在城市设计、建设、管理中得以贯彻和落实。建议将微型消防站相关要求纳入《银川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并纳入社区服务用房范围考虑。

对城市消防站规划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严禁改作它用。

### 第 131 条 落实规划动态维护与调整

在编制下层次相关规划时,应与消防规划保持动态维护和调整,按本规划制定的原则和相关规范要求,落实消防站、指挥中心、取水码头等消防公共设施用地。

### 第 132 条 落实消防经费

1. 建立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消防经费保障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规划的编制、实施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2.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规划确定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本级政府资金投入计划并组织实施。
3. 建立由地方财政支出的消防经费拨款制度,其金额参照消防部门制定的年度申请计划报告,在地方政府国内生产总值中占相对固定的比例,并逐年递增。
4. 城市消防站的建设、消防器材装备的配置、消防通信设施的建设、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和维护等应由城市建设资金投入。
5. 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第 133 条 运用消防新技术应用

综合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加快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全面促进信息化与消防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制定相关政策制度,推动在消防工作中推广和运用消防科技新成果。

附表一：城市消防站规划一览表

序号	区域	名称	建设情况	站级	辖区范围	辖区面积(平方公里)	消防站用地面积(公顷)
1	兴庆区	特勤二站	现状	特勤站	东至友爱街,西至唐徕渠,南至绕城高速,北至宝湖路	8.81	1.33
2		新华救援站	现状	一级站	东至丽景街,西至唐徕渠,南至宝湖路,北至解放街。	8.01	0.25
3		满春救援站	现状	二级站	东至京藏高速,西至丽景街,南至长城路,北至贺兰山路。	9.61	0.68
4		海宝救援站	现状	二级站	东至丽景街,西至唐徕渠,南至解放街,北至贺兰山路。	7.9	1.19
5		兴庆区小型救援站	现状	二级站	东至京藏高速,西至丽景街,南至宝湖路,北至北京路。	11.46	0.67
6		规划1站	规划	二级站	东至丽景街,西至民族街,南至解放街,北至贺兰山东路	8.12	0.54
7		规划2站	规划	二级站	东至京藏高速,西至友爱街,南至绕城高速,北至宝湖路。	7.05	0.58
8	金凤区	特勤一站	现状	特勤站	东至唐徕渠,西至亲水大街,北至贺兰山路,南至黄河东路。	8.93	1.93
9		宁安救援站	现状	二级站	东至唐徕渠,西至满城南街延伸段,北至宝湖路,南至绕城高速。	12.79	0.67
10		铁东救援站	现状	二级站	东至亲水大街,西至包兰铁路,南至黄河东路,北至贺兰山中路。	9.17	0.24
11		双渠口路救援站	现状	二级站	东至亲水大街,西至包兰铁路,南至宝湖路,北至黄河路。	9.20	0.65
12		阅海救援站	现状	二级站	东至唐徕渠,西至亲水大街,南至贺兰山路,北至大连路。	9.69	1.11
13		规划3站	规划	二级站	东至正源街,西至包兰铁路,南至沈阳路,北至绕城高速。	28.48	0.81
14		规划4站	规划	二级站	东至唐徕渠,西至正源北街,南至新胜路,北至绕城高速。	10.41	0.84
15		规划5站	规划	二级站	东至唐徕渠,西至亲水大街,南至大连路,北至新胜路。	15.30	0.82
16		规划6站	规划	二级站	东至亲水大街,西至包兰铁路,南至贺兰山路,北至沈阳路。	8.61	0.81

序号	区域	名称	建设情况	站级	辖区范围	辖区面积(平方公里)	消防站用地面积(公顷)	
17	西夏区	规划7站	规划	一级站	东至唐徕渠,西至亲水大街,南至宝湖路,北至黄河路。	7.51	0.83	
18		规划8站	规划	二级站	东至唐徕渠,西至正源街,南至绕城高速,北至宝湖路。	13.73	0.90	
19		规划9站	规划	二级站	东至满城南街延伸段,西至包兰铁路,南至绕城高速,北至宝湖路。	11.75	0.46	
20		开元路救援站	现状	一级站	东至包兰铁路、西至文昌南街、南至绕城高速,北至黄河路。	14.60	0.59	
21		怀远救援站	现状	二级站	东至金波街,西至文昌街,南至黄河路,北至培华路。	10.52	0.52	
22		搜救犬站	现状	搜救犬站			23.31	
23		镇北堡救援站	现状	二级站	东至包兰铁路,西至贺兰山,南至镇芦路,北与贺兰县金山乡接壤包含(镇北堡镇、华西村、南梁农村、银北队)	18.67	1.34	
24		规划10站	规划	二级站	东至包兰铁路,西至文昌街,南至培华路,北至马场路。	11.2	0.8	
25		规划11站	规划	一级站	东至包兰铁路,西至金波街,南至黄河路,北至军区路。	7.94	0.8	
26		规划12站	规划	二级站	东至文昌街,西至西环高速,南至培华路,北至富雅名居北侧道路。	9.48	0.49	
27		规划13站	规划	二级站	东至文昌街,西至西环高速,南至黄河路,北至培华路。	14.95	1.22	
28		规划14站	规划	二级站	东至文昌街,西至西环高速,南至绕城高速,北至黄河东路。	19.22	0.8	
29		规划15站	规划	一级站	东至包兰铁路,西至规划八号路,北至绕城高速,南至南线快速物流快速通道。	16.15	0.8	
30		德胜组团	德胜救援站	现状	二级站	东至京藏高速,西至虹桥北街,南至贺兰山路,北至丰庆东路。	10.69	0.67
31			德胜1站	规划	二级站	东至京藏高速,西至唐徕渠,南至丰庆路,北至绕城高速。	6.48	0.8
32		德胜2站	规划	二级站	东至虹桥北街,西至唐徕渠,南至贺兰山路,北至丰庆路。	6.76	1.11	
33	望远组团	望远站	现状	二级站	东至京藏高速,西至快速通道,南至永清路,北至望通路。	18.61	1.54	
34		望远1站	规划	二级站	东至京藏高速,西至快速通道,南至望通路,北至绕城高速。	14.62	0.8	

序号	区域	名称	建设情况	站级	辖区范围	辖区面积 (平方公里)	消防站用地 面积(公顷)
35	苏银 产业园	景城救援站	现状	二级站	东至骏驰大道，西至星河街，南至元通路，北至京河大道。	11.64	1.35
36		永固救援站	现状	二级站			0.67
37		景城1站	规划	二级站	东至骏驰大道，西至星云街，南至京河大道，北至骏驰大道。	13.4	0.4
38		景城2站	规划	二级站	东至星河街，西至滨河旅游大道，南至元通路，北至京河大道。	10.8	0.65
39		横城1站	规划	二级站	横城片区	7.56	1.11

附表二：乡镇消防站规划一览表

序号	县（区）	乡镇	2019年常住人口数（人）	2035年常住人口数（人）	消防队性质	备注
1	兴庆区	掌政镇	20490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2		大新镇				纳入城市消防
3		通贵乡	15962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4		月牙湖乡	32608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5	金凤区	良田镇	36663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6		丰登镇	18706			纳入城市消防
7	西夏区	镇北堡镇	32000			镇北堡消防救援站

附表三：企业消防队规划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性质	储存的主要物品或工艺
1	银川市煤气供热有限公司	金凤区宁安大街与宝湖路交叉口向北200米	灌装检修厂	液化石油气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银川油库	银川市西夏区兴泾镇	油库	汽柴油
3	中国石油宁夏销售银川油库	银川市西夏区丽子园南街264号	油库	汽油、柴油
4	宁夏宝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西夏区南梁农场四队炼油厂	炼油厂	柴油、汽油
5	宁夏博永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西夏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化公司厂区内	炼油厂	柴油、汽油
6	宁夏兰星石油（集团）销售公司	西夏区黄河西路36号	油库	柴油、汽油
7	银川恒泰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西夏区贺兰山套门沟	仓库	汽油
8	中国石油宁夏石化公司	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1338号c	炼油厂	液化气、柴油、汽油
9	宁夏兴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油库）	银川市西夏区文昌南路11号	油库	汽油、柴油、原油
10	宁夏哈纳斯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银川开发区二区宝湖西路56号	危化品生产、储存	液化天然气
11	银川洁能科技有限公司加气母站	银川西夏区同心南路和发祥路交叉口	危化品生产、储存	压缩天然气
12	宁夏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宝湖西路26号	危化品生产、储存	液化天然气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性质	储存的主要物品或工艺
13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银川管理处银川站	银川市西夏区文昌南路179号	易燃易爆	运输天然气
14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银川市西夏区宝湖西路485号	易燃易爆	压缩天然气
15	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	永宁县望远工业园启元大道一号	企业	甲醇
16	宁夏玉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永宁县望远工业园启元大道一号	企业	充装站房
17	宁夏宸宇精细化学品有限责任公司	银川市永宁县望远工业园区三号路（望银路）	企业	一氯甲烷、环氧丙烷、盐酸
18	宁夏西夏嘉酿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贺兰县德胜工业园区永胜路	化工企业	液氧
19	宁夏宏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银川苏银产业园秦月路南侧	易燃易爆	液化天然气/储罐
20	宁夏磐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苏银产业园秦月路与如意街交汇处	易燃易爆	液化石油气/球罐
21	宁夏百川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苏银产业园如意街3号	易燃易爆	液化石油气/球罐
22	宁夏美邦寰宇化学有限公司	银川苏银产业园产旺北街和瀚海街处	易燃易爆	四氢呋喃
23	月牙湖通用机场	银川市兴庆区月牙湖乡二道墩		

附表四：训练基地建筑面积指标表

建设规模分类	训练基地		
	一类	二类	三类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6000—13800	13800—8800	<8800

附表五：训练基地各类用房建筑面积比例表

房屋占比	训练基地		
	一类	二类	三类
教学用房	26	23	14
训练及辅助用房	30	36	55
生活及附属用房	44	41	31

附表六：训练基地训练设施设置要求表

训练设施类别		训练设施名称	训练基地		
体技能	体能	田径场	★		
		球类训练场	★		
		器械训练设施	★		
	基础技能	心理训练设施	★		
		烟热训练设施	★		
		燃烧训练设施	★		
		火幕墙训练设施	★		
		建筑构件破拆和支撑训练设施	☆		
		灾害事故处置	火灾扑救	综合训练楼	★
				化工装置火灾事故处置训练设施	☆
油罐火灾事故处理训练设施	☆				
地下工程火灾事故处置训练设施	☆				
船舶火灾事故处置训练设施	☆				
气体储罐火灾事故处置训练设施	☆				
飞机火灾事故处理训练设施	☆				
电气火灾事故处置训练设施	★				
地下建筑火灾事故处置训练设施	☆				
危险化学品槽罐车火灾泄漏事故处置训练设施	☆				
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处置训练设施	★		
		建筑倒塌事故处置训练设施	☆		
		公路交通事故处置训练设施	★		
		水域救助训练设施	☆		
		山岳救助训练设施	☆		
		高空救助训练设施	★		
		沟渠救助训练设施	☆		
		受限空间救助训练设施	★		
战勤保障	战勤保障	消防车辆装备维修训练设施	★		
		驾驶员教学训练设施	☆		

训练设施类别	训练设施名称	训练基地
	工程机械训练设施	☆
	灭火剂保障训练设施	★

附表七：消防责任区规划一览表

序号	区域	名称	建设情况	站级	辖区范围	辖区面积 (平方公里)
1	兴庆区	特勤二站	现状	特勤站	东至友爱街，西至唐徕渠，南至绕城高速，北至宝湖路	8.81
2		新华救援站	现状	一级站	东至丽景街，西至唐徕渠，南至宝湖路，北至解放街。	8.01
3		满春救援站	现状	二级站	东至京藏高速，西至丽景街，南至长城路，北至贺兰山路。	9.61
4		海宝救援站	现状	二级站	东至丽景街，西至唐徕渠，南至解放街，北至贺兰山路。	7.9
5		兴庆区小型救援站	现状	二级站	东至京藏高速，西至丽景街，南至宝湖路，北至北京路。	11.46
6		规划1站	规划	二级站	东至丽景街，西至民族街，南至解放街，北至贺兰山东路	8.12
7		规划2站	规划	二级站	东至京藏高速，西至友爱街，南至绕城高速，北至宝湖路。	7.05
8	金凤区	特勤一站	现状	特勤站	东至唐徕渠，西至亲水大街，北至贺兰山路，南至黄河东路。	8.93
9		宁安救援站	现状	二级站	东至唐徕渠，西至满城南街延伸段，北至宝湖路，南至绕城高速。	12.79
10		铁东救援站	现状	二级站	东至亲水大街，西至包兰铁路，南至黄河东路，北至贺兰山中路。	9.17
11		双渠口路救援站	现状	二级站	东至亲水大街，西至包兰铁路，南至宝湖路，北至黄河路。	9.20
12		阅海救援站	现状	二级站	东至唐徕渠，西至亲水大街，南至贺兰山路，北至大连路。	9.69
13		规划3站	规划	二级站	东至正源街，西至包兰铁路，南至沈阳路，北至绕城高速。	28.48
14		规划4站	规划	二级站	东至唐徕渠，西至正源北街，南至新胜路，北至绕城高速。	10.41

序号	区域	名称	建设情况	站级	辖区范围	辖区面积 (平方公里)	
15		规划5站	规划	二级站	东至唐徕渠，西至亲水大街，南至大连路，北至新胜路。	15.30	
16		规划6站	规划	二级站	东至亲水大街，西至包兰铁路，南至贺兰山路，北至沈阳路。	8.61	
17		规划7站	规划	一级站	东至唐徕渠，西至亲水大街，南至宝湖路，北至黄河路。	7.51	
18		规划8站	规划	二级站	东至唐徕渠，西至正源街，南至绕城高速，北至宝湖路。	13.73	
19		规划9站	规划	二级站	东至满城南街延伸段，西至包兰铁路，南至绕城高速，北至宝湖路。	11.75	
20	西夏区	开元路救援站	现状	一级站	东至包兰铁路、西至文昌南街、南至绕城高速，北至黄河路。	14.60	
21		怀远救援站	现状	二级站	东至金波街，西至文昌街，南至黄河路，北至培华路。	10.52	
22		搜救犬站	现状	搜救犬站			
23		镇北堡救援站	现状	二级站	东至包兰铁路，西至贺兰山，南至镇芦路，北与贺兰县金山乡接壤包含(镇北堡镇、华西村、南梁农村、银北队)	18.67	
24		规划10站	规划	二级站	东至包兰铁路，西至文昌街，南至培华路，北至马场路。	11.2	
25		规划11站	规划	一级站	东至包兰铁路，西至金波街，南至黄河路，北至军区路。	7.94	
26		规划12站	规划	二级站	东至文昌街，西至西环高速，南至培华路，北至富雅名居北侧道路。	9.48	
27		规划13站	规划	二级站	东至文昌街，西至西环高速，南至黄河路，北至培华路。	14.95	
28		规划14站	规划	二级站	东至文昌街，西至西环高速，南至绕城高速，北至黄河东路。	19.22	
29		规划15站	规划	一级站	东至包兰铁路，西至规划八号路，北至绕城高速，南至南线快速物流快速通道。	16.15	
30		德胜组团	德胜救援站	现状	二级站	东至京藏高速，西至虹桥北街，南至贺兰山路，北至丰庆	10.69

序号	区域	名称	建设情况	站级	辖区范围	辖区面积 (平方公里)
					东路。	
31		德胜 1 站	规划	二级站	东至京藏高速, 西至唐徕渠, 南至丰庆路, 北至绕城高速。	6.48
32		德胜 2 站	规划	二级站	东至虹桥北街, 西至唐徕渠, 南至贺兰山路, 北至丰庆路。	6.76
33	望远组团	望远站	现状	二级站	东至京藏高速, 西至快速通道, 南至永清路, 北至望通路。	18.61
34		望远 1 站	规划	二级站	东至京藏高速, 西至快速通道, 南至望通路, 北至绕城高速。	14.62
35	苏银产业园	景城救援站	现状	二级站	东至骏驰大道, 西至星河街, 南至元通路, 北至京河大道。	11.64
36		景城 1 站	规划	二级站	东至骏驰大道, 西至星云街, 南至京河大道, 北至骏驰大道。	13.4
37		景城 2 站	规划	二级站	东至星河街, 西至滨河旅游大道, 南至元通路, 北至京河大道。	10.8
38		横城 1 站	规划	二级站	横城片区	7.56

附表八：消防站建设标准表

城市消防站分类	辖区面积 (km <sup>2</sup> )		规划用地面积 (m <sup>2</sup> )	容积率	建设标准		人员配备 (人)	车辆配置 (辆)	
	类型	面积 (≤)			车库车位 (个)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普通站	一级	城区	7	5400-8000	0.5-	6-8	2700-4000	30-45	5-7
	二级		4	3600-5400	0.6	3-5	1800-2700	15-25	2-4
	小型	2	1300-2000	0.8-0.9	2	650-1000	15	2	
	近郊区		15	按类型	按类型	按类型	按类型	按类型	按类型
特勤站	兼有灭火任务	7	8000-11200	0.5-0.6	9-12	4000-5600	45-60	8-11	
	无灭火任务	—	0						
战勤保障站	—		9000-13600			4600-6800	40-55		

城市消防站分类	辖区面积 (km <sup>2</sup> )		规划用地面积 (m <sup>2</sup> )	容积率	建设标准		人员配备 (人)	车辆配置 (辆)
	类型	面积 (≤)			车库车位 (个)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乡镇消防站	经济发达、城镇化水平较高地区以及相邻乡镇联合建立的消防站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管理。距城市消防站较远乡镇按下表建立。							
	一级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000-1200	—	3	600-700	15	2-4
	二级		700-850	—	2	400-500	10	1-3
志愿	350-500		—	1	200-250	8	1	
专业站	水上	至辖区边缘不大于 30km	2300-3800	—	—	—	—	3-4
	航空	城市规划区	3900-5600	—	—	—	—	—
	社区二级		—	—	—	—	6	1
	社区三级		—	—	—	—	4	—

附表九：取水码头规划一览表

区域	取水点名称	消防站名称
兴庆区	丽景湖公园取水点	满春救援站
		兴庆区小型救援站
	海宝公园取水点	海宝救援站
		规划 1 站
	唐徕渠 2 号取水点	特勤二站
		新华救援站
	孔雀湖取水点	规划 2 站
鸣翠湖取水点	兴庆区小型救援站	
金凤区	阅海公园 1 号取水点	掌政镇乡镇消防队
	阅海公园 2 号取水点	规划 3 站
		规划 5 站
	阅海公园 3 号取水点	规划 6 站
		阅海救援站
	唐徕渠 1 号取水点	规划 4 站
	典农河 1 号取水点	铁东救援站
典农河 2 号取水点	双曲口路救援站	

	宝湖公园取水点	规划 7 站
	七十二连湖取水点	规划 8 站
	绕城高速取水点	规划 9 站
西夏区	宁大湖取水点	怀远救援站
		规划 11 站
		开元路救援站
		规划 12 站
		规划 13 站
		规划 14 站
德胜	典农河 3 号取水点	德胜救援站 德胜 2 站
望远	望远取水点	望远站 望远 1 站
苏银产业园	景城取水点	景城 1 站
	景城公园取水点	景城站 景城 2 站
	头道湾取水点	横城 1 站
	石坝沟取水点	横城 1 站

附表十：消防站消防车配备数量表

消防站类别	普通站			特勤站、战勤保障站
	一级站	二级站	小型站	
消防车辆数	5—7	2—4	2	8—11

附表十一：各类消防站常用消防车辆品种配备标准表

消防站类别	消防车辆品种	普通站			特勤站	战勤保障站
		一级站	二级站	小型站		
灭火消防车	水罐或泡沫消火栓	2	1		3	—
	压缩空气泡沫消火栓	△	△	△		

消防站类别	消防车辆品种	普通站			特勤站	战勤保障站	
		一级站	二级站	小型站			
	泡沫干粉联用消防车	—	—	—	△	—	
	干粉消防车	△	△	—	△	—	
举高消防车	登高平台消防车	1			1	—	
	云梯消防车		△	△		—	
	举高喷射消防车	△			△	—	
专勤消防车	抢险救援消防车	1	△	△	1	—	
	排烟消防车	△	△	△	△		
	明消防车	△	△	△	△		
	化学事故抢险救援	△	—	—	1		
	防化洗消消防车	△	—	—	△		
	核生化侦检消防车	—	—	—	△		
	通信指挥消防车	—	—	—	△		
	供气消防车	—	—	—	△		1
	器材消防车	△	△	—	△		1
	供液消防车	△	—	—	△		1
供水消防车	△	△	—	△	△		
战勤保障消防车	自装卸式消防车	△	△	—	△	△	
	装备抢修车	—	—	—	—	1	
	饮食保障车	—	—	—	—	1	
	加油车	—	—	—	—	1	
	运兵车	—	—	—	—	1	
	宿营车	—	—	—	—	△	
	卫勤保障车	—	—	—	—	△	
	发电车	—	—	—	—	△	
	淋浴车	—	—	—	—	△	
	工程机械车辆	—	—	—	—	△	
	消防摩托车	△	△	△	△	—	

注：①表中带“△”车种由各地区根据实际需要选配；②各地区在配备规定消防车数量的基础上，可根据需要选配消防摩托车。

附表十二：普通站和特勤站主要消防车辆技术性能表

技术性能及消防站类别		普通站				特勤站	
		一级站		二级站、小型站			
比功率 (kw/t)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车第一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7956.1 的规定					
水罐消防车出水性能	出口压力 (MPa)	1	1.8	1	2	1	1.8
	流量 (L/s)	40	20	40	20	60	30
登高平台、云梯消防车额定工作高度 (m)		≥18		≥18		≥30	
举高喷射消防车额定工作高度 (m)		≥16		≥16		≥20	
抢险救援消防车	起吊质量 (kg)	≥3000		≥3000		≥5000	
	牵引质量 (kg)	≥5000		≥5000		≥7000	

附表十三：战勤保障站主要消防车辆技术性能表

车辆名称	主要技术性能
供气消防车	可同时充气气瓶数量≥4只，灌充充气时间<2min
供液消防车	灭火药剂总载量≥4000kg
装备抢修车	额定载员≥5人，车厢距地面<50cm，厢内净高度≥180cm，车载供气、充电等设备及相关维修工具
饮食保障车	可同时保障150人以上热食、热水供应
加油车	汽、柴油双仓双枪，总载量≥3000kg
运兵车	额定载员≥30人
宿营车	额定载员≥15人

附表十四：普通站、特勤站灭火器材配备标准表

消防站类别及名称	普通站			特勤站
	一级站	二级站	小型站	
机动消防泵（含手抬泵、浮艇泵）	2台	2台	2台	3台
移动式水带卷盘或水带槽	2个	2个	2个	3个
移动式消防炮（手动炮、遥控炮、自摆炮等）	3门	2门	2门	3门

泡沫比例混合器、泡沫液桶、泡沫枪	2套	2套	2套	2套
二节拉梯	3架	2架	2架	3架
三节拉梯	2架	1架	1架	2架
挂钩梯	3架	2架	2架	3架
低压水带	2000m	1200m	1200m	2800m
中压水带	500m	500m	500m	1000m
消火栓扳手、水枪、分水器以及接口、包布、护桥、挂钩、墙角保护器等常规器材工具	按所配车辆技术标准要求配备，并按不小于2:1的备份比备份			

附表十五：乡镇消防队车辆配备表

消防车种类	一级乡镇消防队	二级乡镇消防队	乡镇志愿消防队
水罐消防车	≥1	≥1	≥1
其他灭火消防车或专勤消防车	1	1 <sup>a</sup>	1 <sup>a</sup>
消防摩托车	2 <sup>a</sup>	1 <sup>a</sup>	2

<sup>a</sup> 该项要求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附表十六：消防员防护装备配备标准表

序号	名称	一级站		二级站		小型站		特勤站	
		配备	备份比	配备	备份比	配备	备份比	配备	备份比
1	消防头盔	2/人	4:1	2/人	4:1	2/人	4:1	2/人	2:1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2/人	1:1	2/人	1:1	2/人	1:1	2/人	1:1
3	消防手套	4/人	1:1	4/人	1:1	4/人	1:1	4/人	1:1
4	消防安全腰带	1/人	4:1	1/人	4:1	1/人	4:1	1/人	4:1
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2/人	1:1	2/人	1:1	2/人	1:1	2/人	1:1
6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1/人	5:1	1/人	5:1	1/人	5:1	1/人	4:1
7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1/人	5:1	1/人	5:1	1/人	5:1	1/人	5:1
8	消防员呼救器	1/人	4:1	1/人	4:1	1/人	4:1	1/人	4:1
9	方位灯	1/人	5:1	1/人	5:1	1/人	5:1	1/人	5:1
10	消防轻型安全绳	1/人	4:1	1/人	4:1	1/人	4:1	1/人	4:1
11	消防腰斧	1/人	5:1	1/人	5:1	1/人	5:1	1/人	5:1
12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2/人	4:1	2/人	4:1	2/人	4:1	2/人	4:1
13	防静电内衣	2/人		2/人		2/人		2/人	
14	消防护目镜	1/人	4:1	1/人	4:1	1/人	4:1	1/人	4:1
15	抢险救援头盔	1/人	4:1	1/人	4:1	1/人	4:1	1/人	4:1
16	抢险救援手套	2/人	4:1	2/人	4:1	2/人	4:1	2/人	4:1
17	抢险救援服	2/人	4:1	2/人	4:1	2/人	4:1	2/人	4:1

序号	名称	一级站		二级站		小型站		特勤站	
		配备	备份比	配备	备份比	配备	备份比	配备	备份比
18	抢险救援靴	2/人	4:1	2/人	4:1	2/人	4:1	2/人	2:1
19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4/班	4:1	4/班	4:1	4/班	4:1	4/班	2:1
20	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2/站	-	2/站	-	2/站	-	3/站	
21	二级化学防护服	6/站	-	6/站	-	6/站	-	1/人	4:1
22	一级化学防护服	2/站	-	2/站	-	2/站	-	6/站	
23	特级化学防护服	-	-	-	-	-	-	2/站	-
24	核沾染防护服	-	-	-	-	-	-	-	-
25	防蜂服	-	-	-	-	-	-	2/站	-
26	防爆服	-	-	-	-	-	-	-	-
27	电绝缘装具	2/站	-	2/站	-	2/站	-	3/站	-
28	防静电服	6/站	-	4/站	-	4/站	-	12/站	-
29	内置纯棉手套	6/站	-	4/站	-	4/站	-	12/站	-
30	消防阻燃毛衣	-	-	-	-	-	-	1/人	4:1
31	防高温手套	4/站	-	4/站	-	4/站	-	6/站	-
32	防化手套	4/站	-	4/站	-	4/站	-	6/站	-
33	消防通用安全绳	2/班	2:1	2/班	2:1	2/班	2:1	4/班	2:1
34	消防 I 类安全吊带	-	-	-	-	-	-	4/班	2:1
35	消防 II 类安全吊带	2/班	2:1	2/班	2:1	2/班	2:1	4/班	2:1
36	消防 III 类安全吊带	2/班	2:1	2/班	2:1	2/班	2:1	4/班	2:1
37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2/班	3:1	2/班	3:1	2/班	3:1	2/班	3:1
38	移动供气源	1/站	-	1/站	-	1/站	-	2/站	
39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	-	-	-	-	-	4/站	2:1
40	强制送风呼吸器	-	-	-	-	-	-	2/站	
41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	-	-	-	-	-	1/2人	4:1
42	潜水装具	-	-	-	-	-	-	4/站	
43	消防专用救生衣	-	-	-	-	-	-	1/2人	2:1
44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3/班	2:1	3/班	2:1	3/班	2:1	3/班	3:1
45	消防员降温背心	4/站	-	4/站	-	4/站	-	4/站	-
46	消防用荧光棒	4/人	-	4/人	-	4/人	-	4/人	-
47	消防员呼救器后场接收装置	-	-	-	-	-	-	-	-
48	头骨振动式通信装置	4/站	-	4/站	-	4/站	-	4/站	-
49	防爆手持电台	4/站	-	4/站	-	4/站	-	8/站	-
50	消防员单兵定位装置	-	-	-	-	-	-	-	-

附表十七：近期消防站建设规划表

规划年度	序号	名称	消防站级别	地点	建设时间(年)	竣工时间(年)
2021年	1	金凤区尹家渠北街或宁安北大街消防站	二级消防救援站	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以北至丰登镇区域	2021	2022
	2	兴庆区新华商圈小型消防站	小型消防站	新华商圈	2021	2022
	3	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战勤保障消防站	战勤保障消防站	西夏区镇芦路 119 号	2021	2022
2022年	1	银川市西夏区宁朔街消防救援站	二级消防救援站	西夏区宁朔北街	2022	2023
2023年	1	银川市贺兰县德胜工业园区第二消防救援站	二级消防救援站	贺兰县德胜片区	2023	2024
	2	银川市兴庆区燕鸽湖消防救援站	二级消防救援站	兴庆区友爱街以西、新华街以北	2023	2024
	3	银川市金凤区良田路消防救援站	二级消防救援站	金凤区良田路	2023	2024

附表十八：近期政府消防队员、消防文员征召规划表

年度	类别	银川
2021年	专职队员	30
	消防文员	5
2022年	专职队员	40
	消防文员	5
2023年	专职队员	40
	消防文员	5
2024年	专职队员	40
	消防文员	5

年度	类别	银川
2025 年	专职队员	40
	消防文员	5
2020 年底总数	专职队员	272
	消防文员	119
近期增加总数	专职队员	190
	消防文员	25